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本 第三分

(抽印本)

史語所藏《宋儒學案》在清中葉的
編纂與流傳

A *Songru Xue'an* Edition Collected
i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Its Compilation and Circulation in the Mid-Qing

張藝曦

I-Hsi Chang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80, Part 3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2009

史語所藏《宋儒學案》在清中葉的 編纂與流傳

張藝曦*

黃宗羲晚年曾修《宋元學案》，未竟而卒，後有全祖望續修。目前坊間流行的版本，則是清道光年間王梓材、馮雲濠在整理全祖望遺稿後，由何紹基集資刊刻。王、馮二人曾作〈宋元學案考略〉，介紹《宋元學案》的各個版本，這些介紹給人一種印象，即《宋元學案》大部份成於全祖望之手，而且是單本單線流傳。本文注意到史語所藏有一部七十八卷的《宋儒學案》，在考證相關資料後，確定這部書就是過去人們尋訪未得的黃氏補本，其內容十分接近全祖望續修前的梨洲黃氏原本。利用史語所藏的《宋儒學案》，我們方才發現，〈宋元學案考略〉中有不少論斷犯了錯誤。透過版本的考訂、比對，以及相關資料的考證，我們也進一步確定，史語所藏的《宋儒學案》，應是目前所存、內容最接近梨洲黃氏原本的一部。

關鍵詞：全祖望 盧鎬 黃璋 王梓材 黃氏補本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一・前言

研習宋元思想與學術的人，對《宋元學案》肯定都不陌生，這部書是黃宗羲（1610-1695）晚年所作，尚未完成即謝世，此後由其子黃百家續修，並在全祖望（1705-1755）手中完成。全祖望的手稿在道光年間經王梓材（?-1851）、馮雲濠（1807-1855）整理編輯後，由何紹基（1800-1874）集資刊刻問世。目前坊間流傳的即百卷本《宋元學案》，人稱何氏刊本。

從清初到道光這一百多年間，知道《宋元學案》這部書的人不多，即連《四庫總目》對此書也是隻字未提。相對的，黃宗羲所作的《明儒學案》，不僅為《四庫總目》所著錄，且幾次稱引其內容。《明儒學案》的流傳顯然較廣，如康熙年間刊刻《明儒學案》的故城賈潤，對《宋元學案》便一無所知，並還會感嘆說：「他日有人彙宋、元諸儒之說，仿此體而重輯焉，寧不更快人意耶！」¹

《明儒學案》的編排頗為精簡，有助於人們辨別各學案間的差異，而黃宗羲為各學案案主所作的傳，既勾稽了各家的學術宗旨，則為讀者了解諸家學術提供很好的入手點。相對的，《宋元學案》所輯的人物既繁且多，對案主又多未能勾稽其學術宗旨，以致於跟《明儒學案》比較起來，《宋元學案》更像是一本資料集。這自然讓人好奇，《宋元學案》在黃宗羲手上的原貌是如何？而全祖望又作了多少工夫？

纂修出版《宋元學案》的王梓材、馮雲濠二人把這部書成書的大部份功勞都歸給全祖望，認為黃宗羲、黃百家只成「十之三四」，其餘則有賴於全祖望的續修，加上王、馮二人批評他們所見的其他版本的學案，不是殘本，就是卷帙不全，以致於容易讓人得到一種印象，即王、馮二人集各本之長所編成的《宋元學案》是目前最好也最完整的一本。問題是，若王、馮二人不是好的嚮導，那麼我們對《宋元學案》的許多認知，是否也可能跟著出錯？在王、馮二人的指引下，我們是否反而走入歧途？

¹《明儒學案》（臺北：里仁書局，1987），〈賈潤序〉，頁12。據方祖猷教授告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藏萬斯同《石園藏稿》中有〈明儒學案序〉一文，序文內容與〈賈潤序〉幾乎一致，可知是萬斯同代筆所作。但序文的內容，應仍反映了賈潤的看法與意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有一套二十冊、共七十八卷的《宋儒學案》，這部書的存在，讓我們注意到原來《宋元學案》很可能不是單本單線的流傳，而其他版本的學案也未必真如王、馮二人所說的差。只是跟何氏刊本比較起來，史語所藏的這部《宋儒學案》顯然流傳不廣。兩個本子一強一弱，以致於今天已經很少人知道當時還有一部《宋儒學案》，是出自黃宗羲後人所編纂，且十分接近梨洲黃氏原本的內容。

二・《宋元學案》的重新發現

《宋元學案》在清代漸為世人所知的契機，在於何紹基之父何凌漢（1772-1840）讀全祖望的《鮚埼亭集》時，發現黃宗羲在《明儒學案》以外，另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經過其子黃百家、全祖望的先後修補，但「世無傳本」。²

《鮚埼亭集》並不是罕見之書，目前流行較廣且編輯較早的是嘉慶九年（1804）的刻本，此本中便已收錄全祖望為黃宗羲所作的〈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以黃宗羲的聲名之廣，人們在翻閱《鮚埼亭集》時多少會注意到這篇神道碑，至少何凌漢不會是唯一讀過碑文的人。然而，在乾嘉考據學的風氣之下，卻很少有人有興趣去尋訪像《宋元儒學案》這類梳理兩宋理學宗派的著作。何凌漢注意到這部書，並有意尋訪，則意味了整個學術風氣已開始產生重心的移轉。³

此後，何凌漢藉道光十二年（1832）督學黃宗羲的故鄉浙江寧波的機會，以《宋元儒學案》作考試題目；何紹基談及其父的這段往事，說：

督浙學至寧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有此書。⁴

「浙士始知有此書」，可見當時確實少有人知此書。何凌漢問當地士人王梓材這部書的下落，王梓材以「未見」答，於是凌漢便囑王梓材在當地代為蒐訪。

² 何凌漢，〈宋元學案敘〉，《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1。以下引用中華書局版《宋元學案》，則不再標註出版項。這一篇是何紹基代其父所作；請見何紹基，〈宋元學案敘〉，《東洲草堂文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同治六年長沙無園刻本影印），卷三，頁2-4。

³ 相關研究請見王汎森，〈清代儒者的全神堂——《國史儒林傳》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1（2008）：63-93。舉行顧祠祭處即北京顧炎武祠，也是王梓材重校《宋元學案》處，而資助刊行《宋元學案》的何紹基，也是倡導顧祠祭最力的人之一。兩事間頗有交集重疊之處。

⁴《宋元學案·宋元學案敘》，頁12。

此後，陳用光（1768-1835）繼來當地督學，很快得到黃宗羲後人所修纂的八十六卷補本，而原來「珍秘不示人」、藏於盧氏抱經樓的全祖望手稿也在幾年後隨之面世。於是王梓材與另一位士人馮雲濠合作，利用這些本子，並參照馮雲濠的醉經閣所藏百餘家宋元文集，而完成了《宋元學案》的編定工作。由於是馮雲濠出資刊刻，故稱馮氏醉經閣初刻本。⁵

但此初刻本尚非我們今日所見的本子。⁶ 這部書刻出不久，因兵火而遭焚毀，由於王梓材手上尚有抄本，加上他對初刻本的內容仍有不滿意，於是在何紹基的贊助下，王梓材重新勘閱此書，而何紹基也挪出北京顯亭林祠作為王梓材的工作處所，並移家中藏書至祠中供其使用，最終完成《宋元學案》的校訂工作。此即何氏刊本《宋元學案》。

在纂修學案的過程中，王梓材曾極力蒐羅各種版本的學案，其中以盧氏抱經樓所藏的全祖望手稿最受他的重視，王梓材稱之為「盧氏藏稿」，他說：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卒，其書多歸同邑抱經樓盧氏，學案之稿亦雜入其中。月船先生字配京，乾隆癸酉舉人，抱經之宗子，而謝山高弟也。任平陽學諭，卸篆歸，特取《學案》于抱經宗人，而稿已不全，因手錄之，謄寫者半，未及謄寫者半，而月船又卒。其稿與謄本蓋度藏于月船家者已八十年。⁷

這段案語主要談到全祖望手稿藏於盧氏抱經樓，盧鎬（1723-1785）為全祖望門人，有意紹承其師之志業修補《宋元學案》，但在盧鎬去世後，盧氏族中便無人繼續此一工作，以致全祖望手稿被藏在抱經樓中達八十年之久，直到道光年間才又重見天日。

⁵ 馮雲濠曾談到黃氏補本與全祖望手稿先後問世的經過：「前甲午（1834）秋，臚軒（按：王梓材）與雲濠同遊陳少宗伯石士師之門，而且同寓省垣鳳凰山麓者兩月，以石士師得姚江補本，尤愜愜于謝山修補之藁也，即思校刻是書，顧未克匯合黃、全兩家之全。于茲四年，謝山之藁底迺出，始克參校而付諸剞劂焉。」王梓材則盛讚馮雲濠，指出：「抑《宋元學案》一書，非五橋（按：馮雲濠）篤信好學不能集，亦非五橋插架之富，無從而參校。蓋五橋之收羅典籍十餘年矣，家有醉經閣，經、史、子、集四部各歸其伍，宋元儒文集不下百數十家，藉是以詳校學案，有無待旁借于諸藏書舊家者。」王梓材、馮雲濠識語，附於《宋元學案補遺總目》末；見王梓材、馮雲濠輯，《稿本宋元學案補遺》（北京：北京圖書館，2002），頁14-15。

⁶ 此本目前尚存兩部，分別藏於北京圖書館與浙江圖書館。其卷次存佚情形，請見吳光，〈《宋元學案》成書經過、編纂人員與版本存佚考〉，《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1：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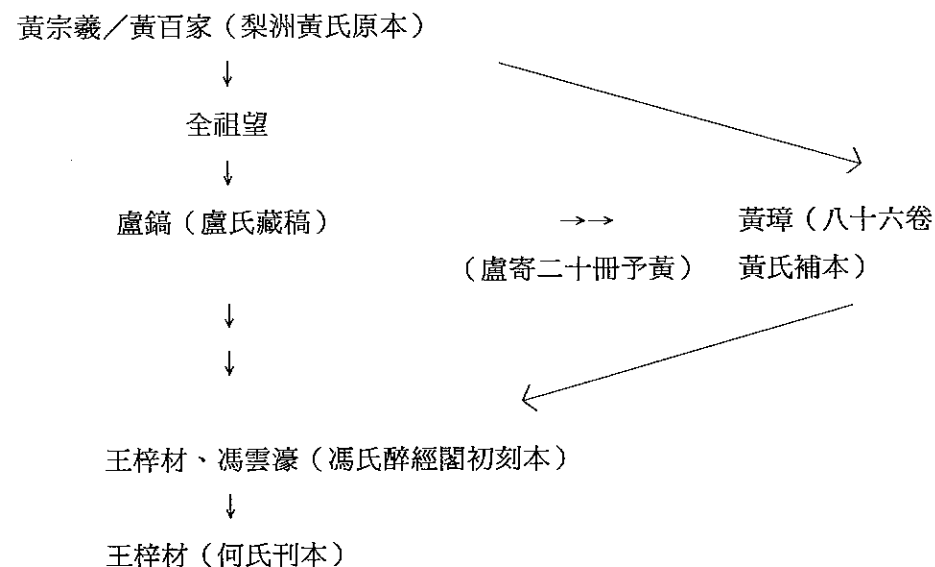
⁷ 王梓材案語，見王梓材、馮雲濠同輯，〈宋元學案考略〉，《宋元學案》，頁18。

根據王梓材的案語，盧鎬的主要貢獻在謄寫全祖望的手稿。據當時看過全祖望手稿的人表示，手稿上盡是蠅頭小字，幾乎不可辨識，所以重新謄寫確有其必要。⁸ 此外，盧鎬曾寄二十冊底稿予黃宗羲的後人——黃氏補本的編纂者黃璋（1727?-1802）。⁹ 這二十冊底稿是什麼？王梓材對此未多作說明，僅知後來兩人協力同修學案，達到足以付梓刊刻的地步，所以盧鎬在一首和黃璋詩的註中說：

君（按：黃璋）力任與余共成學案，謀即入梓，……¹⁰

在王梓材所見的各版本學案中，除了盧氏藏稿以外，另有黃璋父子兩代經手完成的八十六卷黃氏補本，黃氏補本既已成書，似頗符合「共成學案，謀即入梓」的敘述，但王梓材似不認為盧鎬與黃璋所共成而謀付梓之書是黃氏補本，則八十六卷黃氏補本的來源為何？下文將再詳論。

除去一些殘本不論，王梓材認為《宋元學案》書稿流傳路線，也即是過去人們認定的《宋元學案》書稿流傳路線如下：



⁸ 《宋儒學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稿本；以下引用不再標註版本項），卷七八末，黃直堃跋。

⁹ 黃直堃跋，在《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19-20。

¹⁰ 《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18。

黃璋在未收到盧鎬寄示的二十冊前，手中是否有梨洲黃氏原本？王梓材認為有，但我們對此恐應存疑。至於全祖望對梨洲黃氏原本的修訂，以及盧鎬與黃璋間的往來，尚有一些事是王梓材所未提的。為了釐清整件事，我們有必要重新梳理《宋元學案》的成書歷程。

三·梨洲黃氏原本與全祖望的續修

在何氏刊本《宋元學案》卷首的〈宋元學案考略〉（以下簡稱〈考略〉），是王梓材與馮雲濠合輯，可說代表了二人對《宋元學案》各版本流傳過程的觀點。過去《宋元學案》的研究者也多參考這篇〈考略〉。

關於黃宗義與黃百家修訂後的梨洲黃氏原本，〈考略〉引用鄭性（1665-1743）〈與沈欒城書〉——這是〈考略〉中唯一交代梨洲黃氏原本流傳過程的敘述：

年前中丞在粵，屬其師購覓黃梨洲先生所著《宋元》、《明儒》學案，且欲刊之。其宋元底本已失，梨洲之孫證孫（按：黃千人）取之淮陰楊氏，久而復得。

中丞指楊文乾（1682-1728），其師即胡泮英，二人有意刊刻《宋元》、《明儒》兩學案。至於為何下一句接「宋元底本已失」？王梓材在案語中解釋說：

第書往而泮英歿，未幾而中丞亦歿，故宋元底本遂致遺失。後日謝山先生所修補者，殆即取之淮陰、久而復得之本歟？¹¹

王梓材的這段話係引自〈與沈欒城書〉後半段中，鄭性談及《明儒學案》在己家而為胡泮英取去一事：

其（按：《明儒學案》）未刊在舍者，為泮英取寄粵東，逾數月而泮英歿，未幾而中丞歿，此書不知作何下落！¹²

王梓材顯然認為《宋元學案》也遭遇同樣的命運。他主張，由於楊、胡二人去世，導致宋元底本遺失，此後黃千人再從淮陰楊氏處得到此底本。至於淮陰楊氏是誰則未說明。黃千人取得的梨洲黃氏原本，是黃宗義的手稿，還是抄來的本子，王梓材也未交代。

¹¹ 以上兩段引文請見《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15、16。

¹² 鄭性，〈南溪不文〉（見《南谿偶刊》〔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乾隆七年刻本影印〕），〈與沈欒城書〉，頁80。

王梓材的解讀其實是有問題的。王梓材主要是參考《明儒學案》中的黃千秋跋才作此解讀，黃千秋是黃宗義之孫，他在跋中談到《明儒學案》手稿的下落：

先王父所著《明儒學案》一書……其稿本歸勾章鄭義門（按：鄭性）。吾姚胡泮英言，廣撫楊公文乾令子某欲刻之，屬千秋力求之鄭氏。書往而泮英歿，千秋與義門不勝歎惋，以為必浮沉於蠻溪瘴嶺間，不可得還矣。越數年而泮英之甥景鳴鹿賁原本至，謂泮英歿時屬鳴鹿曰：「黃子《明儒學案》一書未刻，并未取還，此我所死不瞑目者也。汝能為我周旋，則九原感且不朽矣。」鳴鹿不負所託，遠索之歸，復還鄭氏。……¹³

王梓材認為當時鄭性手中同時有《宋元學案》與《明儒學案》二書，¹⁴鄭性既將《宋元》、《明儒》兩學案的手稿交給胡泮英，而黃千秋又僅提到胡泮英之姪取回《明儒學案》，則《宋元學案》自然是不見下落。問題是，鄭性的函中僅說胡泮英曾尋覓兩學案手稿，並不能肯定胡泮英確實得到《宋元學案》。

我檢閱《竹橋黃氏宗譜》，讀到黃千人的〈東盧配京孝廉索還先子宋元儒學案底本〉，才了解整件事的原委。由於這封以「詩」的形式寫給盧鎬的信過去少為人知，但又牽涉重大，在此不憚文繁，徵引其中與《宋元學案》有關的內容如下：

先祖厄世運，遯跡深山居，……心源古人接，學案成明儒，……外有宋元案，命父（按：黃百家）其成諸，吾父奉兢兢，歲月忘邁逾，垂成已什八，咸具有規模，苦以祠墓迫，風塵重馳驅，舍田芸人田，賁志歸觀輿，遺編不戒火，購訪殊艱虞，癸巳春，余滯跡都門，家不戒火，遺書盡失，因淮南楊為江師向曾錄出。丁未歲暮，走請其嗣君晦叔假歸，風雪載塗，舟凍安宜湖者三日。小子幼失學，至老猶痴愚，千鈞一絲引，道遠徒踟躕，謝山全太史，大雅輪足扶，毅然任補輯，全豹其窺乎！胡天不假年，中道忽云徂，廢置復廢置，豈尚有所需？盧君其高弟，師說期弗渝，矯矯拔流俗，志惟千秋圖，辦香追昔緒，心理原其符，今當於君屬，德鄰仍不孤。顧書無副冊，命脈先人俱，展轉歷時久，抄應畢小胥，走東以奉索，款曲通區區，唯君真健者，其將為何如！¹⁵

¹³ 《明儒學案·黃千秋跋》，頁2。

¹⁴ 所以馮雲濠也說《宋元學案》「其稿嘗歸吾邑南谿鄭氏而旋失」；請見馮雲濠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8。

¹⁵ 黃千人，〈東盧配京孝廉索還先子宋元儒學案底本〉，《竹橋黃氏宗譜》（民國十五年惇倫堂活字本），卷一五，〈詩文集〉，頁26-27。此宗譜後被攝製為微捲，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在一九八六年所出版的《中國家譜》中。

楊禹江即楊開沅，曾與黃百家共同纂輯《宋元學案》。這段文字的幾個關鍵，一是黃百家所續修的《宋元學案》已完成近十分之八，此點下文將再詳論。二是黃家遇火，導致遺書盡失。三是全祖望任續修之責。四是黃家並無學案的副本。

王梓材的推測顯然出了問題。事實是：黃家遇火，導致《宋元學案》底本盡失，而胡沅英購訪兩學案的結果是僅得《明儒學案》而未能購得《宋元學案》。由於楊開沅曾錄有一本副本，於是黃千人便遠道走訪楊家，再錄一本。據此可知，楊開沅即前引鄭性信中所說的淮陰楊氏。

黃千人將所錄的手稿藏於鄭性的二老閣，所以黃直堃說「稿本藏慈水鄭氏」。¹⁶至於為何藏於二老閣而非黃家，黃璋有說：

璋家世竹浦，康熙、雍正間，游經水火，遺書蓋壓力有存者。鄭丈南谿（按：鄭性）盡載之以去，即今二老閣所藏是也。……¹⁷

黃氏子孫在黃百家去世後，便無人再纂輯黃宗義的遺書，於是在經過大火後，鄭性便將黃家所餘下的遺書「盡載之以去」。

至於為何後來轉由全祖望續修學案，則另有緣故。乾隆元年（1736），黃千人前往北京拜會在翰林院任職的全祖望，請他為黃宗義作神道碑，這篇神道碑本係黃百家囑託鄭性之父鄭梁（1637-1713）作而未果，鄭梁歿後，鄭性與黃千人頗有私交，遂為其穿針引線，轉介全祖望為作此碑文。¹⁸全祖望在碑文中談到：

（黃宗義）身後，故廬一水一火，遺書蕩然，諸孫僅以耕讀自給。乾隆丙辰（1736），千人來京師，語及先澤，為悵然久之。……因屬予曰：先人既沒，知黃氏之學者，吾子而已。……¹⁹

「知黃氏之學者，吾子而已」，顯示黃千人對全祖望的推崇之高。

¹⁶ 《宋儒學案》卷七八末，黃直堃跋。

¹⁷ 黃璋，〈重修南雷文定後序〉，《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五，《詩文集》，頁61-62。

¹⁸ 在神道碑中，全祖望雖說是「因公（按：黃宗義）孫千人之請」而作此碑文，但在另一篇文章中，全祖望也指出：「初，南雷之卒也，託志文於高州（按：鄭梁）而未就，至是先生以屬之予。」由於全祖望與鄭氏父子交誼甚深，所以黃千人透過鄭性而請全祖望作碑文的可能性較大；請見全祖望，《結埼亭集》（收入《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一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頁212-213；卷二一，〈五嶽遊人穿中柱文〉，頁377。從鄭性文集所收的幾首詩：〈送黃證孫西游〉、〈黃忠端公祠〉、〈過姚江懷黃證孫〉，都可見兩人的交情不淺；請見鄭性，《南谿廬歌》（收入《南谿偶刊》），卷上，頁46；卷下，頁41, 59。

¹⁹ 《結埼亭集》卷一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頁224。

全祖望從乾隆元年著手寫神道碑，但遷延不少時日方才完成此文，以致本欲刊刻此文行世的鄭性未能實現其心願便在乾隆八年（1739）七月去世。²⁰鄭性卒後，全祖望前往鄭家參與祭祀活動時，作〈仲春仲丁之鶴浦陪祭梨洲先生〉詩談到他受託續修學案事：

黃竹門牆尺五天，瓣香此日尚依然。千金兀自綿薪火，三選勞君盼渡船。

主人正在岸上還予舟，酌酒消寒欣永日，挑燈講學憶當年。宋元儒案多宗旨，肯

令遺書嘆失傳。時臨之屬子續成先生《宋元學案》。²¹

臨之即鄭大節，是鄭性的長子。²²此詩收入《鈔詩集》，該集所錄皆全祖望在乾隆十年（1745）時所作詩。²³《宋元學案》底本雖由黃千人取回，但因置諸二老閣，所以乾隆十年由鄭大節託全祖望續修學案。

次年，全祖望著手對《宋元學案》進行編次整理。董秉純在《全謝山先生年譜》（以下簡稱《年譜》）中述及此事，《年譜》乾隆十一年（1746）的標題是：

（乾隆）十一年丙寅，先生四十二歲，仍錄《耆舊詩》，兼修南雷黃氏《宋儒學案》。

標題下的內容則是：

春杪至湖上，……舟中取南雷《宋儒學案》未成之本，編次序目，重為增定，……夏過維揚，再館馬氏奮經堂，編纂學案，……

緊接著次年的標題是：

（乾隆）十二年（1747）丁卯，先生四十三歲。

²⁰ 全祖望，《結埼亭詩集》（收入《全祖望集彙校集注》），卷二，〈五嶽遊人欲刊予所作梨洲先生墓碑未及而卒臨之成先志鳩工詩以美之〉，頁2076；《結埼亭集》卷二一，〈五嶽遊人穿中柱文〉，頁379。

²¹ 《結埼亭詩集》卷四，〈仲春仲丁之鶴浦陪祭梨洲先生〉，頁2117。

²² 鄭性育有兩子，長子鄭大節，次子鄭中節，鄭中節在《慈谿縣志》中有傳，鄭大節的生平則不詳。由於鄭中節字發之，這是出自《中庸》「發而皆中節」的典故。所以我最初推測臨之應即鄭大節的字，很幸運的，傳斯年圖書館藏有鄭大節所著的《擇垞詩稿》（收入《四明叢集》），卷首有徐時棟所作序，開頭便說：「慈谿鄭大節，字臨之，……」，證實了我的推測。鄭性與鄭中節的傳請見光緒《慈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影印，1975），卷三二，〈列傳九〉，頁3-4, 6。

²³ 此據董秉純，《全謝山先生年譜》（收入《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頁19，「乾隆十年（1745）乙丑」條：「是年之詩，即題曰《鈔詩集》。」

標題下的內容則是：

二月至湖上，……謀刻《宋儒學案》。……夏，返武林，修《宋儒學案》。……

此處的《宋儒學案》指《宋元學案》而言。²⁴ 在乾隆十二年（1747）二月，全祖望曾有意將《宋元學案》付梓，但不知何故未付諸實行。反而當年夏天全祖望返回武林後，又繼續修纂學案。直到乾隆十九年（1754）年譜上又看到相關記載：

十九年甲戌，……仍治水經，兼補學案。²⁵

《水經注》是全祖望晚年心力所在，而他在治《水經注》的同時，仍不忘繼續修補學案。看來從乾隆十一年（1746）直到乾隆十九年間全祖望都把心力放在《水經注》與《宋元學案》兩書上。次年全祖望便即去世。

乾隆十二年這一年是關鍵。這一年二月全祖望「謀刻《宋儒學案》」，顯示全祖望在經過數月的整理後，便有將這批手稿付梓的打算，據《年譜》說全祖望對這部《宋儒學案》所做的工作是「編次序目，重為增定」，既然只花數月時間，所以「編次序目」與「重為增定」不會是大規模的改動工作。若順著整個敘述看下去——全祖望在當年夏天又取《學案》繼續修訂，顯示他放棄了稍早「謀刻」的念頭，而準備繼續與《宋元學案》奮鬥，並進行「旁搜不遺餘力」的增補工程，即使是「六百年來儒林所不及知」的人物，他也要表而出之，²⁶ 以致於直到去世前仍未完成此書。

在這段時間裏，黃氏後人與全祖望的互動關係如何，很值得注意。〈考略〉所引用的黃直堃跋說：

……其後謝山全庶常又續修之，大父曾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全氏歿，配京盧氏寄示底稿二十冊，續寄〈序錄〉一卷。……²⁷

黃璋曾向全祖望索觀其手稿，但未能如願，待全祖望去世後，其稿入盧氏抱經樓中，才因盧鎬寄示底稿，黃璋的願望得以實現。

對於全祖望不出示手稿的原因，馮雲濠的解釋是：

所云「大父向全氏索觀而不得」，蓋謝山逐年修補，其稿時置行篋，故欲觀而不得也。²⁸

²⁴ 馮雲濠案語，見《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16。

²⁵ 《全謝山先生年譜》，頁24。

²⁶ 《鮚埼亭集》卷三〇，〈戴山相韓舊塾記〉，頁580。

²⁷ 見《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19-20。

²⁸ 馮雲濠案語，見前文，頁20。

馮雲濠應是假設黃璋去函索觀，但若黃璋是晤面時要求一睹其稿，馮雲濠的理由就不易成立了。

所以讓我們回到前引黃千人向盧鎬索書的那首詩。黃千人往楊開沅家抄錄《宋元學案》是丁未歲，即雍正五年（1727）事，此後他將所抄錄手稿藏於鄭性的二老閣中，直到乾隆十二年（1747），當時全祖望已著手編訂《宋元學案》，並曾謀付梓而未果，黃千人則在此刻帶著年甫弱冠的黃璋往二老閣觀黃宗義遺書，並訪全祖望。黃璋日後回憶這段往事說：

璋年甫弱冠，隨謫哉從祖（按：黃千人）過慈水鄭氏半生亭，登二老閣，得觀遺書。至甬上，訪全謝山太史，座間詔予曰：能讀梨洲先生遺書，道在是，文亦在是矣。……²⁹

我們從前引黃千人的書信不難看出，黃千人本身文采不高，但黃璋不同，他是黃氏下一代年輕子弟中最被寄予厚望者，所以黃千人帶黃璋往二老閣看黃宗義遺書與拜訪全祖望，極富深意。若說黃璋曾向全祖望索觀其稿，那麼乾隆十二年的那次晤面，應已在黃千人的陪同下向全祖望提出這項要求——黃璋只是小輩，他不太可能直接提出要求，但相對的，學案手稿既是黃千人所抄錄，則由黃千人提出要求索觀其稿卻是再自然不過的事。

對黃千人的要求，全祖望其實沒有拒絕的理由，但他終究還是拒絕了，而且若據黃直堃所言，全祖望甚至拒絕了不止一次。在此我們看到王、馮二人對全祖望的迴護，王、馮二人在〈考略〉所引的黃直堃跋文作「大父曾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所藏的《宋儒學案》中也有此跋，跋文卻作「先大父屢向全氏索觀而不得」，³⁰ 大父係指黃璋而言，顯示繼黃千人後，黃璋又不止一次向全祖望索觀其稿，全祖望卻都一一拒絕了。

四·盧鎬與黃璋的合作

在全祖望去世後，其稿轉藏入盧氏抱經樓，於是這次再由黃千人出面，向盧鎬索觀學案手稿，而所持理由則是這份手稿當初係由黃千人託付予全祖望，黃家本身並無副本留存。當時黃千人所期待纂修學案的人選，當然已從全祖望轉為

²⁹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五，《詩文集》，〈重修南雷文定後序〉，頁61-62。

³⁰ 《宋儒學案》卷七八末，黃直堃跋。

黃璋。盧鎬回應了黃千人的要求，寄二十冊本給黃璋。由於黃千人去函索求的是《宋元學案》抄本，盧鎬所寄的二十冊本，當即此抄本。所以在史語所藏《宋儒學案》的諸豫宗跋說：

右《宋儒學案》為梨洲先生晚年所輯，屬藁未就，授季子主一先生續之，亦未成書，後為全氏所得，全以與盧氏，盧氏復歸黃氏。³¹

盧鎬寄示二十冊本的動作，並非只是單方面的將手稿送還而已，他還期待可以與黃璋共同纂修學案，所以在〈姚江黃稚圭秋雨中見過既歸以七古見贈和原韻即送其之任鴛水〉詩中盧鎬說：

南雷正學源流長，亭林（按：顧炎武）夏峰（按：孫奇逢）遙相望，甬上前賢多入室，蕺山（按：劉宗周）俎豆傳馨香。小泉翁既不可作，典型無復如中郎，遺書散漫孰收拾，末學執卷增傍徨。區區校勘力未及，敢效束皙補詩亡。……

在「敢效束皙補詩亡」一句下有註曰：

梨洲先生《宋元學案》經未史（按：黃百家）、謝山兩先生續葺，尚未成書，稿本今在余處，久思補完之，不及也。

同詩接下去談到他與黃璋的相識：

覃思幸藉下帷客，助我尚賡求友章，何期雙瀑老孫子，枉顧不勞置鄭莊。黃茅白葦正彌望，忽見秀幹方崇強，秋雨閉門共商榷，足本擬續續鈔堂。從今剞劂庶可望，告成五緯重輝煌。……

上引末句有註曰：

君（按：黃璋）力任與余共成學案，謀即入梓，且欲續成《宋鑑》，索借余《平園》、《攻媿》諸集。³²

下帷客指董秉純，「續鈔堂」是黃宗羲的藏書堂名，「五緯」即太白、歲星、辰星、熒惑、填星等五星的合稱，此處指黃氏家運。盧鎬在詩中肯定年輕一輩的黃璋頗有繼承黃氏家學的希望，而從「秋雨閉門共商榷，足本擬續續鈔堂」一句來看，顯示兩人不僅合作纂修學案，而且也確實編出一本「從今剞劂庶可望」的定稿。盧鎬對此十分滿意，所以用「足本」來形容這份定稿，並說「足本擬續續鈔堂」。

³¹ 《宋儒學案》卷七八末，諸豫宗跋。

³² 盧鎬，《月船居士詩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據《四明叢書》本排印），卷二，〈姚江黃稚圭秋雨中見過既歸以七古見贈和原韻即送其之任鴛水〉，頁4-5。

馮雲濠在〈考略〉對此事作了錯誤的解讀，他說：

抑梨洲之孫證孫（按：黃千人）既得原本于淮陰楊氏，迺大俞（按：黃璋）、平齋（按：黃徵父）父子校補，猶待盧氏所藏底稿，是亦知學案之當如全氏修補矣。³³

馮雲濠先入為主認定黃家另有梨洲黃氏原本，所以批評黃氏家人汲汲於向盧鎬索觀手稿一事，係因黃氏補本有不足之處。殊不知黃氏家人在得到盧鎬所寄示的二十冊本以前，手上根本沒有學案的相關資料，更遑論梨洲黃氏原本了。³⁴

值得注意的是，前引盧鎬詩係為黃璋往鴛水任職而作，據其詩註「鴛水多宿學，而竹垞、棟堂諸家藏書當尚有存者」，³⁵可知黃璋是在浙江省嘉興府一帶任職，另查《竹橋黃氏宗譜》也載黃璋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通過鄉試後任嘉興府嘉善縣教諭。³⁶全祖望卒於乾隆二十年（1755），亦即在全祖望去世後，黃千人很快去函向盧鎬索取手稿，於是盧鎬寄示二十冊本，並在黃璋未上任教諭前，兩人便已合作完成「謀即入梓」的足本。³⁷顯示從黃千人去函索稿到黃璋與盧鎬二人合作編成足本，中間歷時僅僅一年而已。

更耐人尋味的是，黃璋、盧鎬二人在合作編成足本後，晚年卻又各自分別從事學案的修纂工作。王梓材在〈考略〉的一段案語中談到：

（盧鎬）任平陽學諭，卸篆歸，特取學案于抱經宗人，而稿已不全，因手錄之，謄寫者半，未及謄寫者半，而月船又卒。其稿與謄本蓋度藏于月船家者已八十年。³⁸

抱經即盧文弨，是盧鎬的族人，而月船則是盧鎬的號。據蔣學鏞所作〈盧月船墓誌銘〉述：

³³ 馮雲濠案語，見《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20。

³⁴ 方祖猷先生在一篇對《竹橋黃氏宗譜》的研究中也曾指出這一點；請見方祖猷，〈《餘姚黃氏宗譜》的史料價值〉，《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9.2（1996）：48。

³⁵ 《月船居士詩稿》卷二，〈姚江黃稚圭秋雨中見過既歸以七古見贈和原韻即送其之任鴛水〉，頁4-5。

³⁶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一，〈列傳·人物〉，頁40-41，「華陔先生」條。

³⁷ 此後盧、黃二人仍續有往來。乾隆三十七年（1772）朝廷詔徵天下遺書，黃璋任職於浙江訪書局，當年盧鎬便將黃宗羲所著的《今水經》與《匡廬游錄》二書贈予黃璋，訪書局所得數千種書中，應亦包括此二書；黃璋，〈今水經跋〉，《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五，〈詩文集〉，頁63。

³⁸ 王梓材案語，見《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18。

登癸酉賢書，……公車凡十上，授平陽縣教諭，君以父年高，不欲就，春亭公強之，不得已之官。久之，將陳情，而春亭公之訃至，奔歸。自以為大恨，日戚戚，因得疾。服闋，方補授，而君已不起。生於雍正癸卯十月二十二日，卒於乾隆乙巳五月初一日，年六十有三。³⁹

盧鎬在乾隆十八年（1753）通過鄉試後，連續十次應會試不售，於是授平陽縣教諭，據此推算，盧鎬應是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左右任平陽教諭。盧鎬卒於乾隆五十年（1785），而服父喪約需三年時間，可知盧鎬是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左右便因父喪歸鄉，利用居父喪期間進行學案的謄寫工作。

無獨有偶的，黃璋也在乾隆四十六年去官歸鄉，優游林下二十二年，⁴⁰而這段期間他所致力從事的也是學案的編纂工作，所以在黃璋六十歲當年，黃徵肅說其父「見修未成者《宋元儒學案》」。⁴¹也可以說，盧鎬、黃璋二人晚年都又分別投入學案的相關工作中，這些工作跟二人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所做的有何不同？兩人又各自做了些什麼？

王梓材與馮雲濠對此事的年代考證也犯了錯誤。王、馮二人在〈考略〉中既引用了盧鎬和黃璋詩，他們當然曉得盧鎬與黃璋曾合作完成足以付梓的本子，但馮雲濠卻說：

（全祖望）修補之稿，遞歸及門盧月船氏。月船劇思完補，既任平陽學博歸，即取稿本手鈔之，以冀成編。且與梨洲玄孫稚圭號大俞者往還商榷。……⁴²

王、馮二人因未查對盧鎬作詩的年月，而誤以為此詩是盧鎬晚年所做，於是也誤以為盧鎬、黃璋的合作是二人晚年歸鄉事。

過去我們因未能見到黃氏補本，所以對許多問題始終無法更深入探究，一九八〇年代人們發現浙江餘姚文獻館收藏了《宋元儒學案》的「黃璋校補稿本」，此校補稿本應是八十六卷黃氏補本的草稿，所以內容仍有殘缺。如今見到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藏有一套二十冊的《宋儒學案》，提供我們更進一步探究這個問題可能性。

³⁹ 蔣學鏞，〈盧月船墓誌銘〉，《月船居士詩稿》卷首，頁1-3。

⁴⁰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一，〈列傳·人物〉，頁40-41，「華陔先生」條。

⁴¹ 黃徵肅，〈跋家大人詩集後〉，《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五，〈詩文集〉，頁81。

⁴² 馮雲濠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8。

五·多元的版本：《宋儒學案》

當看到史語所藏《宋儒學案》的第一印象是，這個本子的頁數太少，何氏刊本《宋元學案》達一百卷，而且每卷內容甚多，現代鉛字印刷仍可達到四大冊之多，相對的，《宋儒學案》僅七十八卷，而且每卷的厚度都相對少了許多。⁴³

這個本子既名為《宋儒學案》，內容又少了許多，不免讓人馬上推測它可能是未經全祖望增補前的梨洲黃氏原本。但在翻閱其內容後，這個推測很快被推翻了，因為在每卷卷首幾乎都有「全祖望續修」的字樣，顯示這也是個經過全祖望增補的本子。

既曾經過全祖望的增補，又不是坊間所常見的何氏刊本，則應是處於中間階段的本子，至於屬於哪個階段，則須稍作考證。

這個本子卷首有一篇黃徵乂（1755?-1829）所作的〈宋元儒學案發凡〉（以下簡稱〈發凡〉），以及全祖望所作的〈宋元儒學案序錄〉（以下簡稱〈序錄〉），接著是〈宋儒學案總目〉，在總目的標題旁則有「遺獻黃梨洲先生藁。男百家纂輯，元孫璋、六世孫徵乂校補。後學全祖望續修」的字樣。卷末有黃直堃與諸豫宗的兩篇跋。根據卷末的兩篇跋文，我們可以確定這個本子是經過黃璋、黃徵乂父子的增補，並由黃直堃重新謄錄而完成，所以是黃氏補本。（以下逕稱為「史語所藏黃氏補本」，與王梓材所見的八十六卷黃氏補本區別）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有七十八卷，而王梓材所見的是八十六卷，中間差了八卷。為了解答這個問題，必須深入了解兩部黃氏補本的成書歷程。很幸運的，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卷末的諸豫宗跋談到此補本問世的過程，在此徵引全文如下：

右《宋儒學案》為梨洲先生晚年所輯，屬藁未就，授季子主一先生續之，亦未成書，後為全氏所得，全以與盧氏，盧氏復歸黃氏。自全氏以後，一續再續，廬山真面目已不可復識矣。今春，學使陳石士少宗伯（按：陳用光）命馮柳東（按：馮登府）廣文搜訪是書，廣文以屬豫宗，遂假從黃氏。惟是書更數手，割附添綴，淆雜失次，又以全氏原本字皆細草，致傳鈔復多缺謄，因與先生裔孫敬齋排次先後，得七十八卷，付之抄胥，細加校讐。凡譌字脫句，有原書可勘，及筆誤顯然者，悉皆訂正，餘仍闕疑。校勘既竣，因附書數語于后。道光甲午中秋諸豫宗謹識。⁴⁴

⁴³ 以目測估計，這部《宋儒學案》若是排印出版的話，恐怕只有兩冊的份量左右而已。

⁴⁴ 《宋儒學案》卷七八末，諸豫宗跋。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係由馮登府、諸豫宗在學政陳用光的囑託下搜訪而得。無獨有偶的，王梓材手中的八十六卷黃氏補本也是從陳用光處得來：

其明年，陳少宗伯碩士師代督學事，又以是書命題，俾為之攷。……碩士師已獲黃氏補本，……⁴⁵

另據浙江圖書館所藏的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宋元學案》底本中的王梓材〈考略〉初稿可知，道光十四年（1834）馮雲濠從餘姚黃氏後裔得到《宋元學案》黃氏校補本，「是書亦採全氏而更易其卷為八十餘卷」，並呈陳用光。⁴⁶ 據此可知馮雲濠同樣也在道光十四年從黃宗羲後裔處取得黃氏補本，這個補本即後來王、馮二人在修訂《宋元學案》時所用的八十六卷黃氏補本。

搜訪補本是陳用光下的命令，而受託者有馮登府、諸豫宗、馮雲濠等人，王梓材是否參與其中則未知。而同樣在道光十四年，馮、諸這組人馬得到史語所藏黃氏補本，馮雲濠則得到八十六卷黃氏補本，而且補本的來源同樣都是黃宗羲後裔。

黃氏後裔有可能是黃璋，或其子黃徵乂，或其孫黃直壘。我檢查《竹橋黃氏宗譜》，得知黃璋卒於嘉慶七年（1802），⁴⁷ 黃徵乂卒於道光九年（1829），⁴⁸ 所以道光十四年上述諸人所往來的黃氏後裔，當即黃直壘。

在史語所藏黃氏補本的名學案卷末常見有「七世孫直壘謹校」或「同里後學諸豫宗覆校」的字句；顯見史語所藏黃氏補本是由黃直壘與諸豫宗進行最後的覆校工作，而從諸豫宗自稱「同里後學」來看，不難了解出身嘉興的馮登府何以將搜訪補本的任務託付與黃氏同里的諸豫宗。

另外引起我注意的是卷一〈安定學案〉的卷首有「遺獻黃梨洲先生藁，男百家纂輯，元孫璋、六世孫徵乂補校，後學全祖望續修，慈谿後學馮雲濠錄」的字句，其中赫然出現馮雲濠的名字，而卷一末則書「同里後學諸豫宗覆校」。顯見馮雲濠亦曾與其事。就此看來，無論是馮雲濠的八十六卷黃氏補本，或諸豫宗的史語所藏黃氏補本，所指的是同一部書。

若說所指的是同一部書，兩部卷數卻差了八卷之多，顯然仍有一關鍵尚未解開。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共二十冊，各書冊封面都冠以「宋儒學案」的名稱，諸

⁴⁵ 王梓材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7。

⁴⁶ 吳光，〈黃宗羲遺著考（三）宋元學案補考〉，《黃宗羲全集·六》（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頁919。

⁴⁷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一，〈列傳·人物〉，頁40-41，「華陔先生」條。

⁴⁸ 同前卷，頁43-44，「平鵬先生」條。

豫宗跋也稱此書是「宋儒學案」；相對的，馮雲濠則說他所找到的是《宋元學案》黃氏校補本。因此兩者的差異是否在於一者是《宋儒學案》，一者則是《宋儒學案》與《元儒學案》？

何氏刊本《宋元學案》的〈考略〉一文中，王梓材對八十六卷黃氏補本的部份學案的敘述，正好提供很好的佐證。在這段案語中，王梓材比較盧氏藏稿與八十六卷黃氏補本，他說：

梨洲後人校補本為卷八十有六，而冠謝山百卷〈序錄〉于首，蓋亦以學案次第當遵〈序錄〉。特欲如謝山卷數而不得，故以泰山、徂徠各為一卷，而不知徂徠之當合泰山也；高平、廬陵底稿無存，即缺其卷，而不知高平家學可分自安定，廬陵學派間見于盧氏藏稿也。華陽、景迂、說齋皆在藏稿，而是本無之；兼山流派與陳、鄒諸儒，藏稿有之，而是本亦無；劉李、滄洲、嶽麓、麗澤、槐堂可自伊川、晦翁、南軒、東萊、象山分卷，而未別其卷；蛟峰、江漢，卷第所無，而不知蛟峰之當附北山，江漢之當冠魯齋；北山四先生合為一卷，而分卷者四；李、張、胡、熊、李、俞、九江亦卷第所無，不知各歸學派。而徒冠〈序錄〉于首，亦贅矣。然盧氏藏底所遺如百源、伊川、三陸，固具有之，則是本亦安可少哉！⁴⁹

我們若是將這段敘述用來與史語所藏黃氏補本比對，會發現兩部黃氏補本同樣沒有高平、廬陵兩學案，沒有華陽、景迂、說齋、兼山、陳鄒諸儒、劉李諸儒、滄洲諸儒、嶽麓諸儒、麗澤諸儒、槐堂諸儒等學案，同樣有蛟峰學案，同樣也將〈北山四先生學案〉分作四卷。史語所藏黃氏補本所缺，而八十六卷黃氏補本有的，分別是江漢、魯齋、李、張、胡、熊、李、俞、九江，「李、張、胡、熊、李、俞」所指的是誰難以確定，但可確定的是江漢、魯齋、九江，分別屬於何氏刊本《宋元學案》中的〈魯齋學案〉與〈草廬學案〉，⁵⁰ 兩學案都屬於《元儒學案》的部份。顯示八十六卷黃氏補本確實可能是因為有《元儒學案》，而多了八卷的份量。⁵¹

⁴⁹ 王梓材案語，見《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20。

⁵⁰ 江漢指趙復，魯齋即許衡，二人都歸於〈魯齋學案〉。九江指黃澤，黃氏補本歸於〈九江學案〉，全祖望則將之入〈草廬學案〉，見《宋元學案》，頁3071：「梓材謹案：楚望及東山，黃氏補本別為〈九江學案〉，而謝山〈序錄〉無之，以楚望為草廬最所推重，併入于此。」

⁵¹ 史語所藏七十八卷黃氏補本卷首所引用的全祖望〈序錄〉一文也提供了一些佐證。〈序錄〉主要在介紹各個學案的內容，各學案的介紹都會以「述□□學案」作結。史語所藏

但問題不能到此為止。我們若細讀諸豫宗的跋文，他說「因與先生裔孫敬齋排次先後，得七十八卷，付之抄胥」，敬齋即黃直堃。⁵² 諸豫宗與黃直堃合作編排的，只有七十八卷的《宋儒學案》，但為何到了王梓材手上，卻另外多了八卷的《元儒學案》？

這跟補本的編纂過程有關，留待下一節說明。

六·《宋儒學案》的編纂與續修

關於黃氏補本的編纂過程，有三個關鍵，一是黃璋與黃徵乂的角色，一是關於版本傳抄的問題，一是黃氏補本與盧氏藏稿、何氏刊本的關係。在此先看第一點，黃直堃在跋文中說：

（黃宗羲）命季子百家續輯之後稿本藏慈水鄭氏，謝山全先生增修之每案門人多全氏所增輯。先大父屢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全氏沒，配京盧氏寄示底稿二十冊，續寄〈序錄〉一卷，大父得之，欽同拱壁。晚歲家居，為之抄輯者有年。無如展轉抄寫，多有闕佚舛誤，魯魚豕亥，更不待言，而全氏手筆又多蠅頭潦草，零星件繫，幾不可別識。惟康節明道伊川紫陽金溪各案尚是原稿。先君字仲治號平甫（按：黃徵乂）於歸田後，復為之正其舛誤，補其闕略，併其零星，命直抄錄而次第之，是書始克成編。⁵³

這段文字談到黃氏補本的編纂係由黃璋起始，黃徵乂繼之，而由黃直堃負責「抄錄而次第之」，「是書始克成編」。關鍵在於「始克成編」以前的黃氏補本是什麼模樣。

七十八卷黃氏補本編者並未更動〈序錄〉的內容，但會在「述□□學案」下附註一行小字，如註「無案」，則表示此補本沒有這個學案，如「現併入□□案」，即此補本沒有這個學案，但其相關內容可在所併入的「□□案」中找到。而對照前引王梓材對八十六卷黃氏補本學案分類的批評，如王梓材說「劉李、滄洲、嶽麓、麗澤、槐堂可自伊川、晦翁、南軒、東萊、象山分卷，而未別其卷」，史語所藏七十八卷黃氏補本分別在〈序錄〉的〈劉李諸儒學案〉、〈滄洲諸儒學案〉、〈嶽麓諸儒學案〉、〈麗澤諸儒學案〉、〈槐堂諸儒學案〉底下各註有小字：「併入二程案」、「併入紫陽案」、「併入南軒案」、「併入東萊案」、「併入金溪案」，都與王梓材所言相合；請見全祖望，〈宋元儒學案序錄〉，《宋儒學案》，頁1-15。

⁵² 《竹橋黃氏宗譜》卷六，頁9-10，「李家塔支贈公大房」條。

⁵³ 《宋儒學案》卷七八末，黃直堃跋。這段引文與《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所引用的黃直堃跋在字句上稍有出入。

黃璋晚年居鄉達二十二年，主要精力都放在修訂黃宗羲遺書，《宋元學案》當然是其重點，加上《竹橋黃氏宗譜》也將纂修《宋元學案》的功勞歸諸黃璋，而隻字未提黃徵乂與黃直堃的角色，這不免使人推測黃氏補本在黃璋手上已大體完成的可能性。在此我暫稱黃璋晚年所完成的為「補本定稿」。

為了確定這一點，我注意到黃徵乂所作的〈發凡〉，這篇〈發凡〉既然冠諸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之首，應是為此書而作，但詳考其內容，卻讓人不得不懷疑這是黃徵乂為補本定稿所作，後來才挪到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上。

理由是〈發凡〉所敘述的各案順序跟史語所藏黃氏補本的各案順序不同。〈發凡〉所述的幾個主要學案案主次序如下：⁵⁴

周敦頤
二程
張載
邵雍
司馬光
朱熹
陸九淵、明州四先生
北山四先生
趙復、許衡、劉因、姚樞、竇默（魯齋學案）
元代其他諸儒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的幾個主要學案案主次序如下：

司馬光（涑水學案）
邵雍（康節學案）
周敦頤（濂溪學案）
二程（明道學案、伊川學案）
張載（橫渠學案）
朱熹（紫陽學案）
陸九淵、明州四先生（金溪學案、明州四先生學案）
北山四先生（金華四先生學案）

次序的差異，固然可以初步證明〈發凡〉最初不是為史語所藏黃氏補本而作，但我們手邊並沒有黃璋的補本定稿，所以仍難確論〈發凡〉與補本定稿的關

⁵⁴ 《宋儒學案·宋元儒學案發凡》，頁1。

係。很幸運的，餘姚文獻館所藏的「黃璋校補稿本」是補本定稿的草稿，儘管此草稿的各學案的次序仍不穩定，但其各案案主的次序卻與〈發凡〉中所述的次序有不少相合處。⁵⁵ 黃璋校補稿本的各案案主次序如下：

周敦頤（濂溪學案）

張載（關中學案）

二程（有明道學案，但無伊川學案）

⁵⁵ 此黃璋校補稿本目前藏於餘姚文獻館，尚未對外開放閱覽，但據吳光，〈黃宗義遺著考（三）宋元學案補考〉，頁913-918的說明，可知此校補稿本共二十冊，而各冊的次序如下：

第一本 安定、泰山、徂徠學案

第二本 四靈、元城、濂溪學案

第三本 關中學案

第四本 明道學案

第五本 道南、上蔡、鴈山、和靖、平江、永嘉學案

第六本 鳴道學案

第七本 豫章、延平、橫浦學案

第八本 玉山、武夷、致堂、五峰學案

第九本 紫陽學案

第十本 勉齋、西山、潛庵學案

第十一本 雙峰、朱門、深寧學案

第十二本 東發學案

第十三本 新安、木鐘、雲峰、定宇、鶴山學案

第十四本 西山、榮陽、紫微、東萊學案

第十五本 香溪、蛟峰、金溪學案

第十六本 廣平、慈湖、潔齋、定川學案

第十七本 永嘉、止齋、永康、金華學案

第十八本 水心學案

第十九本 鳴道學案

第二十本 北方、草廬、九江學案

這二十冊的稿本前後次序安排尚不穩定，所以正文中所提到的〈濂溪學案〉與〈關中學案〉次序顛倒，在定稿時應會被改換回來。

至於說這二十冊的黃璋校補稿本前後次序尚不穩定的原因有二：第一是在這二十冊中，〈永嘉學案〉、〈鳴道學案〉與〈西山學案〉三個學案分別有草稿本與謄清本；第二，根據史語所藏七十八卷黃氏補本，康節、明道、橫渠、龜山、和靖、紫陽、艮齋、龍川、金溪、鶴山、西山、雙峰、金華、四明朱門、新安朱門等學案，案首都有「百家謹案……述□□學案」。這幾個學案的規模既已定於黃百家之手，照理補本定稿也應錄有這幾個學案，但卻多未見於「黃璋校補稿本」中。顯示黃璋校補稿本是補本定稿的草稿，而且是部份草稿而已。

朱熹（紫陽學案）

陸九淵、明州四先生（金溪學案、廣平學案、慈湖學案、潔齋學案、定川學案）

北山四先生（金華學案）

許衡等人（北方學案）⁵⁶

元代其他諸儒（草廬學案、九江學案）

除了二程與張載的次序顛倒以外，其他學案案主的次序幾乎一致，如此可間接證明〈發凡〉與補本定稿的關係。至於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則是黃徵乂在補本定稿的基礎上編訂完成的版本。所以在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中既有黃璋的案語，也可見到不少黃徵乂的案語，以及黃徵乂之子黃直堃覆校其稿。

前述史語所藏黃氏補本跟八十六卷黃氏補本的最明顯不同處，在於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中沒有元儒的部份。關於這一點，〈潛庵學案〉中一條黃徵乂的案語頗值得注意，他說：

徵乂謹案：輔氏（按：輔廣，號潛庵）自再傳而後，時已入元，其門人均係元人，因其學案源流所在，故并及之。若顯于元代，大有表見者，則入《元儒學案》。⁵⁷

在〈金華學案三〉也論及此分別：

徵乂謹按：仁山（按：金履祥）、白雲（按：許謙）兩先生，卒於元世，《元史》載入〈儒學傳〉矣，茲繫之宋者何？成其志也。蓋兩先生不忘宋室，徵辟不起，屏居山中，惟以傳道自任，即謂之宋儒可也。此猶陶靖節卒于劉宋之世，而史官仍書曰「晉徵士」之例也。⁵⁸

黃徵乂在這兩段案語中表達了他對錄入《宋儒學案》與《元儒學案》者的標準所在，同時也透露了他有編訂《元儒學案》的計畫。

此外，我在章學誠（1738-1801）的文集中找到跟黃璋修《元儒學案》有關的資料。章學誠與黃璋曾有往來，在《章氏遺書》中收錄有他寫給黃璋的〈報黃大俞先生〉，這封信對了解章學誠的史學思想很重要，所以在錢穆的《中國近三

⁵⁶ 《宋元學案·魯齋學案序錄》，頁2994：「梓材案：是卷學案，梨洲本稱〈北方學案〉，謝山定〈序錄〉改稱〈魯齋學案〉。」

⁵⁷ 《宋儒學案》卷六二，〈潛庵學案〉，頁4。

⁵⁸ 同前書，卷七一，〈金華學案三〉，頁1-2。

百年學術史》中便曾引用。⁵⁹ 章學誠在寫給友人的另一封信中談到他在黃璋家中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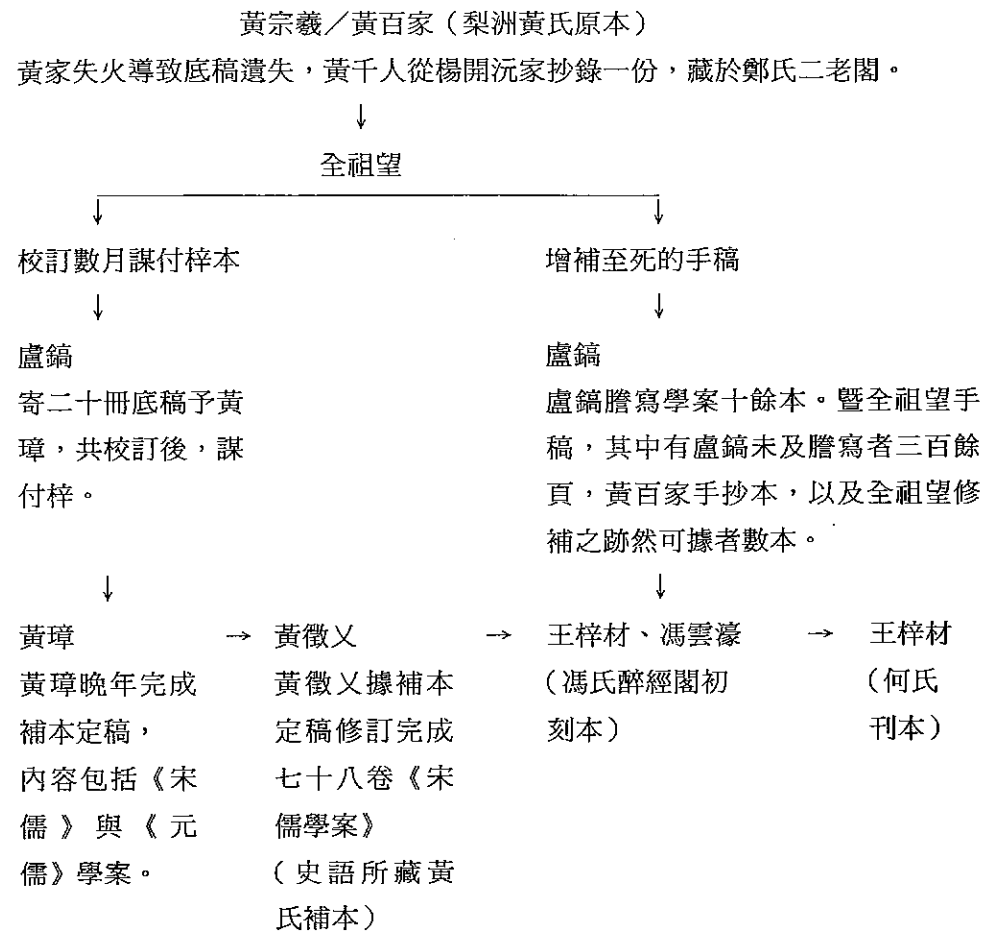
又有黃梨州者，人雖知之，遺書尚多未刻，曾於其裔孫前嘉善訓導黃璋家，見所輯《元儒學案》數十鉅冊，搜羅元代掌故未有如是之富者也。⁶⁰ 這封信是在邵晉涵去世當年，即嘉慶元年（1796）所作，當時黃璋已居鄉在家，加上信中又稱黃璋為「前嘉善訓導」，顯見黃璋修《元儒學案》是晚年時事。

這段話正好可以回答前文談到的兩個問題。一是黃璋與盧鎬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既已編成一個足本的學案，但黃璋晚年又繼續投入學案的編纂中，而他所從事的主要不僅是編纂而已，而是「續修」《元儒學案》。

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可以推想，黃、盧二人在短短一年間所編成的本子，只是對黃宗羲、黃百家留下來的舊稿予以整理而已，而未大動手腳。黃、盧二人對這個結果各有想法。盧鎬的想法已不可知，但有可能是他希望加入更多全祖望續修的部份。至於黃璋的野心較大，他有鑒於關於元儒的內容太少，所以另行續修《元儒學案》。

黃璋所修的《元儒學案》達到數十鉅冊之多，這個份量是十分驚人的，因此還須作一番剪裁的工夫。但黃璋恐怕並未完成這份剪裁的工作，所以即連《宋儒學案》也是由其子黃徵乂代為完成。以七十八卷《宋儒學案》加上一部份的《元儒學案》，便達八十多卷。王梓材所見的八十六卷黃氏補本應是這麼來的。⁶¹

經上面討論而修正後的學案書稿版本流傳路線是這樣的：



七·多元版本間的關係與差異

在釐清《宋元學案》書稿的流傳路線後，仍留下一個問題尚待討論：即黃氏補本與盧氏藏稿、何氏刊本的關係，尤其是黃氏補本與何氏刊本的關鍵差異何在。⁶²

⁵⁹ 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據吳興嘉業堂劉承幹刊章氏遺書本影印，1973），卷九，〈報黃大俞先生〉，頁1-3；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第九章，〈章實齋〉，頁437。

⁶⁰ 《章氏遺書》卷一三，〈與胡維君論校胡穉威集〉，頁43。

⁶¹ 令人好奇的是，黃璋晚年花了偌大心力修定《元儒學案》，達到數十鉅冊之多，為何今已不可見？既然「搜羅元代掌故未有如是之富者」，為何從未再有人提起過這套書？這一點已不是本文可以回答的。

⁶² 另有一個跟版本傳抄相關的問題，即我們常可在不同序跋或《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中看到對因傳抄造成手稿內容闕佚舛誤的抱怨。黃直垕與諸豫宗兩人的跋中便都曾談及此事；如黃直垕說：「（黃璋）晚歲家居，為之抄輯者有年。無如展轉抄寫，多有闕佚舛誤，魯魚豕亥，更不待言，而全氏手筆又多蠅頭潦草，零星件繫，幾不可別

由於黃璋與盧鎬兩人曾合作編修學案，黃璋沒有理由不曾看過盧鎬手上的藏稿，如馮雲濠說：

案其（按：指黃氏補本）跋語，蓋嘗見盧氏藏本者。特大俞、平黼所補原本，有盧氏藏之而黃氏遺之者，亦有謝山修補之本，黃氏補本有之而盧氏藏本無之者。⁶³

馮雲濠對黃氏補本的批評，主要建立在一個基礎上：即黃氏補本既參考全祖望〈序錄〉編排各案次序，便應以〈序錄〉的標準來約束之。在此前提下，使他認定黃氏補本問題甚多，前引王梓材比較盧氏藏稿與八十六卷黃氏補本一段案語，同樣反映出王梓材對黃氏補本也有強烈不滿。

王、馮二人所不能諒解的，是黃璋既曾看過盧氏藏稿，為何許多學案是盧氏藏稿有的，黃璋卻對其視而不見，沒有採用入黃氏補本中？也是基於這個理

識」；見《宋儒學案》卷七八末，黃直堃跋。諸豫宗也說：「惟是書更數手，割附添綴，清雜失次，又以全氏原本字皆細草，致傳鈔復多缺謬，……」；見《宋儒學案》卷七八末，諸豫宗跋。

《宋元學案》的底稿在黃百家死後，因黃氏家遭大火而焚毀，所以黃千人必須往楊開沅家抄來副冊。所謂「展轉抄寫」，即指此而言。由於輾轉抄寫，所以多有闕佚外誤。

此後黃千人的手稿入全祖望手，而全祖望所增補的內容有不少是直接寫在手稿上的，全祖望的文字多是蠅頭潦草，不易別識，故黃璋從盧鎬處得到這份稿本後，必須重新抄寫一遍，所以說他「為之抄輯者有年」，即使如此，仍然有不少問題。

在此舉一例，我曾比對何氏刊本《宋元學案》與史語所藏黃氏補本的部份內容，令人印象深刻的在〈水心學案〉中有多達二十幾條的案語，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作「先遺獻曰」，何氏刊本《宋元學案》卻都作「祖望謹案」。我推測這些案語原來都未署名，無論是「先遺獻公」或「祖望」都是後來的編者所加，才會導致同樣的案語，卻被兩書的編者誤認是不同人所作，但這同時也可顯示在辨識稿本上的筆跡與內容時確有相當的困難度存在。

也因此，儘管黃璋已完成了補本定稿，但在黃徵父晚年辭官歸鄉後，他仍用人生最後三年的時光，著手對其父的補本定稿進行校補工作，「為之正其舛誤，補其闕略，併其零星」，才有今日的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問世。

王梓材因不了解整個梨洲黃氏原本流傳與黃氏補本的編纂過程，所以他無法同意對手稿字跡難辨的非難，在《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中他引用黃直堃跋，而在跋後的案語說：「謝山稿底，零星件繫，誠如所云。然悉心尋究，仍復脈絡貫通」；王梓材案語，見《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20。

黃千人所抄錄的《宋元學案》，既已由盧鎬寄還黃璋，所以當王梓材搜檢盧氏藏稿時，應已無此一稿本。案語中的「謝山稿底」，是指王梓材在盧氏抱經樓中所見其他藏稿。黃直堃所說的是《宋元學案》稿本，而王梓材卻以其餘的盧氏藏稿來反駁。

⁶³ 馮雲濠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8-9。

由，所以王梓材強烈批評黃氏補本雖已完成，卻跟未完成沒兩樣——「黃氏補本則雖成而猶未成也」。⁶⁴

但我們若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這些差異的存在，豈不顯示了黃璋對全祖望續修《宋元學案》一事的態度與看法，跟王梓材有很大的出入！

黃氏補本主要在兩方面受到全祖望的影響：一是各案次序的編定多參考〈序錄〉，一是許多學案的門人弟子的資料都是全祖望所續修增補的。

黃宗羲在作學案時並未分別卷次，甚至很可能連學案的先後次序也尚未完全固定，對此黃徵父在〈發凡〉中表示：

編次固當以年代為主，然學術有師承，宗旨有同異，各從其類，不必盡拘年代也。

既然不以年代先後來劃分，則如何分類成為大問題，所以緊接著上一段話，黃徵父又說：

謹案：先遺獻公有〈序目〉一卷，全氏猶及見之，今佚。

黃宗羲曾作〈序目〉，而全祖望「猶及見之」，所以全祖望的〈序錄〉便頗有參考價值。這應是黃璋採用〈序錄〉的分類的原因所在。

至於「每案門人多全氏所增輯」，則顯示了若無全祖望的續修，則梨洲黃氏原本難以成編，更不可能有後來黃氏補本的問世。儘管如此，黃璋仍希望能盡量維持梨洲黃氏原本的原貌，所以他雖承認全祖望續修的功勞，對全祖望所增補的內容仍僅選擇性的採用，而非全盤接受。黃徵父在〈發凡〉中說：

是書為六世祖遺獻公（按：黃宗羲）未成之書，遺稿纔十之五六，命高叔祖圭一公（按：黃百家）續纂之，全樹山庶常亦多所考訂，先子大俞公（按：黃璋）復加校補。總之必求合乎是書之宗旨。⁶⁵

「必求合乎是書之宗旨」，是黃璋父子修纂黃氏補本的大原則所在。

相對的，王梓材、馮雲濠二人著手編纂學案，先完成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後又由王梓材獨力重校完成何氏刊本。從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到何氏刊本，我們可以看到資料一步步遞增的過程，以及更講究各學案間的關聯性與人物間的師弟淵源。

⁶⁴ 王梓材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7。

⁶⁵ 《宋儒學案·宋元儒學案發凡》，頁2。

以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各學案前都有的〈學案表〉為例，⁶⁶ 我所見藏於浙江圖書館的馮氏醉經閣初刻本的〈學案表〉上有不少增補與修改的痕跡，主要以內容的增補為主，不僅增加新的人物，在新增人物下常加註「並見」、「並為」、「別見」或「別為」某某學案。這些都是在加強〈學案表〉的功能，以及強調不同學案的案主間的關聯性。部份經過增補修改後的內容，與何氏刊本的內容完全一致。⁶⁷

也可以說，黃氏補本與何氏刊本《宋元學案》的關鍵差異，在於兩書編者對全祖望續修的態度不同。王梓材所做的是資料的蒐羅，所以儘量求全，而黃璋、黃徵又則是希望在儘量不破壞梨洲黃氏原本宗旨的前提下，採用全祖望所增補的內容。這也導致黃氏補本與何氏刊本呈現十分不同的面貌，如果說何氏刊本是資料集，那麼黃氏補本在風格上則更接近黃宗羲的另一本書《明儒學案》——旨在勾勒明代學術的面貌，而不以資料的完備取勝。

但王梓材似頗不能諒解黃氏後人的態度與立場，所以原本尚收錄在馮氏醉經閣初刻本中的一些黃璋、黃徵又案語，在刊行何氏刊本時，都被一一勾乙刪去，⁶⁸ 而若案語內容是增補門人弟子的資料，則是將資料保留，但刪去黃璋或黃徵又的名字。⁶⁹ 由於在何氏刊本中加入許多全祖望續修的部份，所以王、馮二人在〈校刊宋元學案條例〉這個全書的大綱領處逕下論斷，說：

⁶⁶ 吳光，〈黃宗羲遺著考（三）宋元學案補考〉，頁919-920。至於本文所討論的《宋儒學案》，各學案前也都有〈學案表〉。

⁶⁷ 以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卷五〇〈南軒學案表〉為例，「張栻」旁附註的文字是「忠獻子，五峰門人，龜山再傳，二程、元城三傳，涑水四傳，五峰、劉氏門人……」，結果「忠獻子」被改作「紫巖子」，「五峰、劉氏門人」被改為「五峰、劉氏、王氏門人」，其餘都被以紅筆點掉。人物方面，則有以墨筆直接手書的二、三十個名字被增列在〈南軒學案表〉上，不少名字下面會加註「並見□□學案」或「別為□□學案」；請見《宋元學案》（杭州：浙江圖書館藏道光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卷五〇，〈南軒學案表〉，頁1-3。據說王梓材對於「宋元諸儒之派別，固所究心，宜其詳校學案，補輯其遺，尤易為力云」，因此我們也就不難理解，王梓材為何對〈學案表〉下這麼多工夫；請見馮雲濠識語，《稿本宋元學案補遺·宋元學案補遺總目》，頁15-16。另據王梓材言，在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刻出後，他見「是刻版本之宜整次者，又復層見疊出，遂于初刷本逐一標識，以備修改」；王梓材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9。顯示浙江圖書館所藏的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很可能就是王梓材在馮雲濠的要求下重校，而直接標識其上以備將來修改的本子。

⁶⁸ 在著手校訂何氏刊本《宋元學案》時，王梓材作主將黃璋、黃徵又的案語全部勾乙；請見吳光，〈黃宗羲遺著考（三）宋元學案補考〉，頁919。

⁶⁹ 這是我比對何氏刊本與黃氏補本所得的結果。

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⁷⁰

把《宋元學案》成書的功勞大都歸給了全祖望，而我們若是毫不懷疑接受王、馮二人的說法，也會很容易認為《宋元學案》大部份都成於全祖望之手。

王、馮二人的論斷當然得不到黃氏後人的同意。由於黃氏補本僅部份採用全祖望所增輯的門人弟子資料，這些資料在黃氏補本中所佔的份量不高，所以在給盧鎬的信中，黃千人便直接指出梨洲黃氏原本在黃百家手中「垂成已什八」，黃徵又基本應也同意此一論斷，所以他說黃宗羲留下的遺稿已佔黃氏補本的「十之五六」。換言之，若再加上黃百家所增補的部份，確也已達到十之七八的程度，而全祖望所續修的部份，恐只佔黃氏補本的十之二三而已。所以黃徵又才會明白宣示「必求合乎是書之宗旨」這個大原則，認為即使經過全祖望的續修增補，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即《宋儒學案》）仍然十分接近梨洲黃氏原本的面貌。站在研究者的立場，我們也確實可以據此認定，史語所藏《宋儒學案》，應是目前所存、內容最接近梨洲黃氏原本的一部。

八・結語

目前坊間所流行的《宋元學案》以何氏刊本為主，所以對《宋元學案》不熟悉的人往往以為《宋元學案》是單本流傳，而且尊信負責整理何氏刊本《宋元學案》書稿的王梓材、馮雲濠二人在卷首的案語與斷言。但在經過前文的考證後，我們發現，王、馮二人手邊的資料未必如我們過去所想像的齊全，以致於〈考略〉在不少論斷上犯了錯誤。

在〈考略〉中我們固然看到王、馮二人蒐羅了各式版本的學案，但這些不同版本的學案，往往會被看作是一元系統下的結果，〈考略〉中指陳某版本少了某些學案，某版本又保存了某些學案，就是以類似一元的標準在作判斷。

因為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所藏的《宋儒學案》，我們也才發現原來《宋元學案》最初是多本流傳的。一方面既有黃宗羲後人在梨洲黃氏原本的基礎上所完成的黃氏補本，其基本主旨與面貌，與梨洲黃氏原本相差不致太大；一方面則有王梓材、馮雲濠等人，他們在全盤照錄全祖望所續修的資料以後，致使梨洲黃氏原本被淹沒在龐大的資料集中。前者是以黃宗羲、黃百家的原本為宗，後者則是以蒐羅全祖望的文稿為目的，於是兩批人馬編纂出卷帙相差甚多的兩部書。

⁷⁰ 《宋元學案·校刊宋元學案條例》，頁21。

何氏刊本在何紹基的集資幫助下刊刻出版，藉由印刷的力量而廣為流傳，如曾國藩手邊便有一本《宋元學案》供其翻閱。⁷¹ 相較之下，黃氏補本只以手抄本的形式存在，於是流傳也甚有限。在何氏刊本流行廣為人知的同時，黃氏補本卻漸漸淹沒無聞，而少有人再有機會知道這個版本的存在。

過去人們總惋惜於梨洲黃氏原本不傳，不能一窺黃宗羲所修纂的《宋元學案》的原貌，而儘管《宋儒學案》同樣採用了不少全祖望續修的資料，但若編者所言可信，全祖望續修的部份僅佔十之二三而已，因此史語所藏《宋儒學案》應是目前所存最接近梨洲黃氏原本之原貌的一部。

無論是何氏刊本或史語所藏黃氏補本，都在道光年間先後開始修纂，都以全祖望的手稿為基礎進行編修。相較於刊行後廣為流傳的何氏刊本，黃氏補本始終未得刊行，以致於少為人知。為何在這個時間點，大家不約而同開始關心起黃宗羲所著的《宋元學案》這部書，並積極尋訪全祖望的相關手稿？則是值得進一步深思的問題。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刊登）

後記

2007年我在史語所進行博士後研究期間，因為傅斯年圖書館豐富的館藏，使我注意到《宋儒學案》這本書，並開始著手進行這篇文章的寫作。期間得到方祖猷教授、王效良副館長的幫助，得以一睹藏於浙江圖書館的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宋元學案》。兩位匿名審查者給予許多中肯有用的意見。在此一併誌謝。

⁷¹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日記》（長沙：岳麓書社，1987-1989），第3冊，頁1693，「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六日」條、「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七日」條；頁1716，「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條；頁1719，「同治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條。

附錄一：相關事件年表 (1736-1846)

	西元	事件
乾隆元年丙辰	1736	黃千人至京師，訪全祖望，並囑全祖望曰：「先人既沒，知黃氏之學者，吾子而已。」 ⁷²
乾隆十二年丁卯	1747	黃璋年二十，隨其從祖黃千人過慈谿，登二老閣觀黃宗羲遺書；至甬上，訪全祖望。 ⁷³
乾隆十八年	1753	盧鎬通過鄉試。 ⁷⁴
乾隆二十年乙亥	1755	全祖望卒。黃千人去函盧鎬索《宋元學案》底稿。 ⁷⁵ 盧鎬寄示二十冊本。 ⁷⁶ 按：去函索稿與寄示二十冊本兩事，也可能發生在次年。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	1756	黃璋通過鄉試，任嘉興府嘉善縣教諭。 ⁷⁷ 赴任前與盧鎬編定足以付梓的《宋元學案》定稿。 ⁷⁸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	1769	黃璋作〈重修南雷文定後序〉，談及他隨黃千人登二老閣觀黃宗羲遺書，並訪全祖望事。 ⁷⁹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	1772	朝廷開四庫館，黃璋任職浙江訪書局，盧鎬以黃宗羲《今水經》、《匡廬游錄》二書相贈。 ⁸⁰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	1781	黃璋去官歸鄉，優游林下二十二年。 ⁸¹ 盧鎬任平陽教諭。 ⁸²

⁷² 《鮚埼亭集》卷一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頁224。

⁷³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五，《詩文集》，〈重修南雷文定後序〉，頁61-62。

⁷⁴ 《月船居士詩稿》卷首，〈盧月船墓誌銘〉，頁1-3。

⁷⁵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五，《詩文集》，〈東盧配京孝廉索還先子宋元儒學案底本〉，頁26-27。

⁷⁶ 黃直璽跋，見《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19-20。

⁷⁷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一，《列傳·人物》，頁40-41，「華陔先生」條。

⁷⁸ 《月船居士詩稿》卷二，〈姚江黃稚圭秋雨中見過既歸以七古見贈和原韻即送其之任駕水〉，頁4-5。

⁷⁹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五，《詩文集》，〈重修南雷文定後序〉，頁61-62。

⁸⁰ 同前書，卷一五，《詩文集》，〈今水經跋〉，頁63。

⁸¹ 同前書，卷一一，《列傳·人物》，頁40-41，「華陔先生」條。

⁸² 《月船居士詩稿》卷首，〈盧月船墓誌銘〉，頁1-3。

	西元	事件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	1782	盧鎬因父喪歸鄉，居鄉進行學案的謄寫工作。 ⁸³
乾隆五十年乙巳	1785	盧鎬卒，年六十三。 ⁸⁴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	1787	黃徵肅作〈跋家大人詩集後〉，提及黃璋「見修未成者《宋元儒學案》」。 ⁸⁵
嘉慶元年丙辰	1796	章學誠在〈與胡雒君論校胡穉威集〉信中談及在黃璋家見其所輯《元儒學案》數十鉅冊，搜羅元代掌故未有如是之富者。 ⁸⁶
嘉慶七年壬戌	1802	黃璋卒，年七十五。 ⁸⁷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1819	黃徵父成進士，時年六十四。 ⁸⁸
道光六年丙戌	1826	黃徵父辭官歸鄉。校補《宋儒學案》。 ⁸⁹
道光九年己丑	1829	黃徵父卒，年七十四。 ⁹⁰
道光十一年辛卯	1831	何凌漢提督浙江學政。 ⁹¹
道光十二年壬辰	1832	何凌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江士人始知有此書。得樸學士王梓材，問《宋元學案》事，王梓材以「未見」對。何凌漢囑其勤為蒐訪。王梓材退而遍訪，始知是書原委。 ⁹²
道光十三年癸巳	1833	陳用光代督學事，又以「宋元儒學案」命題。 ⁹³
道光十四年甲午	1834	馮登府、諸豫宗、馮雲濠得八十六卷黃氏補本，呈陳用光。王梓材作〈考略〉初稿。 ⁹⁴

⁸³ 《月船居士詩稿》卷首，〈盧月船墓誌銘〉，頁1-3。

⁸⁴ 同前註。

⁸⁵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五，《詩文集》，〈跋家大人詩集後〉，頁80-82。

⁸⁶ 《章氏遺書》卷一三，〈與胡雒君論校胡穉威集〉，頁43。

⁸⁷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一，《列傳·人物》，頁40-41，「華陔先生」條。

⁸⁸ 同前卷，頁43-44，「平齋先生」條。

⁸⁹ 《宋儒學案》卷末，黃直屋跋中談到黃徵父辭官歸鄉後開始進行校補學案的工作。

⁹⁰ 《竹橋黃氏宗譜》卷一一，《列傳·人物》，頁43-44，「平齋先生」條。

⁹¹ 《宋元學案·宋元學案敘》，頁11-12。

⁹² 同前文，頁11-13；王梓材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7-8。

⁹³ 王梓材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7-8。

⁹⁴ 吳光，〈黃宗義遺著考（三）宋元學案補考〉，頁919談到王梓材於道光十四年（1834）作《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初稿，而由此初稿可知，道光十四年初，馮雲濠從餘姚

	西元	事件
道光十七年丁酉	1837	王梓材、馮雲濠二人以盧氏藏稿與八十六卷黃氏補本參互考訂，歷時半年而完成。 ⁹⁵
道光十八年戊戌	1838	《宋元學案》校刻出版，王梓材持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入北京謁何凌漢。何凌漢作序。同年冬，王梓材丁內艱歸鄉，與馮雲濠二人同纂輯百卷本《宋元學案補遺》，並發現馮氏醉經閣初刻本《宋元學案》頗多應改之處，故逐一標識，以備修改。 ⁹⁶ 按：王梓材雖於當年丁內艱歸，但纂輯百卷本《宋元學案補遺》則可能是次年以後事。 ⁹⁷
道光二十年庚子	1840	何凌漢卒。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1841	王梓材服闋北上，就二人所校改馮氏醉經閣初刻本照寫一本，並攜《宋元學案補遺》稿本而行。 ⁹⁸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1842	《宋元學案》馮氏醉經閣初刻本之書版燬於兵火。王梓材行篋尚有抄本一部，而其印本尚存於何凌漢家。王梓材重新校訂《宋元學案》。 ⁹⁹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1843	何紹基創建顧亭林祠，請王梓材下榻其中。何紹基檢家中藏書與學案有關者，移庋祠屋，供其尋討，校出訛漏甚多。隨校隨刻。海內同志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 ¹⁰⁰

黃氏後裔得《宋元學案》黃氏校補本錄呈陳用光，「是書亦採全氏而更易其卷為八十餘卷」。

⁹⁵ 王梓材、馮雲濠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7-9。

⁹⁶ 同前註；《宋元學案·宋元學案敘》，頁11-12。《宋元學案》百卷本先在道光十七年（1837）編成，並在次年夏天刻出，王梓材便持此刻的印本入北京請何凌漢作序。

⁹⁷ 胡適，〈宋元學案補遺四十二卷本跋〉，《胡適文存·三集》（上海：亞東圖書館，1931），卷七，頁952。

⁹⁸ 王梓材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9。

⁹⁹ 同前註；《宋元學案·宋元學案敘》，頁12-13。

¹⁰⁰ 《宋元學案·宋元學案敘》，頁12-13。

	西元	事件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1844	《宋元學案》校訂完成。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何紹基錄副本，以俟續刊，讚賞《宋元學案補遺》為黃宗羲、全祖望之功臣，恨其父未及見。 ¹⁰¹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1845	王梓材作識語於〈宋元學案總目〉末。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	1846	何氏刊本《宋元學案》刊刻出版。何紹基作序。 ¹⁰²

¹⁰¹ 王梓材識語，附於《宋元學案·宋元學案總目》末，頁9；《宋元學案·宋元學案敘》，頁12-13。

¹⁰² 《宋元學案·宋元學案敘》，頁12-13。

附錄二：何氏刊本與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卷次比較

參考下表所列兩本卷次次序，史語所藏黃氏補本的卷次安排基本上是依循參考全祖望〈序錄〉而作，我們也就不難理解，為何盧鎬在寄了二十冊本予黃璋後，又再寄全祖望的〈序錄〉。想必是因為二十冊本的各案次序尚不固定，而黃璋無可著手之餘，盧鎬便再寄示全祖望的〈序錄〉供其參考。於是黃氏補本便以全祖望〈序錄〉為基礎而安排其卷次。至於何氏刊本欄中的小字，則是王梓材為每個學案案首所作的案語。

根據兩部書的卷次安排，以及王梓材的案語，我們大約可歸納出幾點：

第一，王梓材指稱〈古靈四先生學案〉是全祖望所特立，但被史語所藏黃氏補本掠美為黃宗羲原作。翻閱黃氏補本的〈古靈四先生學案〉，其中有黃宗羲案語，而案語的內容，也確實讓人容易認為這個學案是黃宗羲所立。至於原本在黃氏補本中的黃璋或黃徵父的案語，在何氏刊本都已遭刪去不錄。

另外幾個全祖望所特立、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也有的學案，可能沒有黃宗羲、黃百家等人的案語，所以王梓材便未再特別說明。這幾個學案分別是〈元城學案〉、〈劉胡諸儒學案〉、〈范許諸儒學案〉、〈玉山學案〉、〈清江學案〉、〈巽齋學案〉。

何氏刊本卷三一的〈呂范諸儒學案〉，據王梓材說梨洲黃氏原本將三呂及其門人別為〈藍田學案〉，但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中未見〈藍田學案〉，而是三呂及其門人被併入〈橫渠學案〉。

第二，史語所藏黃氏補本部份採用梨洲黃氏原本的學案分類，部份採用全祖望〈序錄〉的分類，而更改了梨洲黃氏原本的安排。

令人不解的是，有時王梓材案語說梨洲黃氏原本如何如何，但我們卻可發現一些反證。如王梓材說梨洲黃氏原本的〈永嘉學案〉，經全祖望細分為艮齋、止齋、水心等學案。儘管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也遵從了全祖望的分法，但我們卻在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中看到黃百家為〈艮齋學案〉作的案語，且案語末還有「述艮齋學案」，這既顯示黃百家已有將〈艮齋學案〉獨立出來的打算，同時也凸顯了梨洲黃氏原本對學案的分類尚未完全固定下來，而全祖望〈序錄〉中所作的分類，有可能是沿襲黃宗羲、黃百家而來，並作更進一步的發展。從這一點來看，也就可以了解黃璋、黃徵父父子不敢輕忽〈序錄〉的原因。

前述黃璋從盧稿處得來〈序錄〉，而據王梓材檢盧氏藏稿後表示——「月船盧氏所藏底稿亦有〈序錄〉，其文多異，又少〈序錄〉者九，蓋其未定稿也。」¹⁰³ 照理說，黃璋手上的〈序錄〉應也是未定稿的版本，但我在比對史語所藏黃氏補本的〈序錄〉後發現，史語所藏黃氏補本所收〈序錄〉與《宋元學案》的〈序錄〉內容完全相同。顯示黃徵父或黃直堃在作最後的校訂時所採用的是定稿後的〈序錄〉。

第三，全祖望特立〈高平學案〉，並在多處凸顯范仲淹在宋初學術的重要性。在史語所藏黃氏補本中范仲淹卻僅是〈安定學案〉所收錄人物之一而已。

第四，全祖望對各學案的分類較細，相對的，史語所藏黃氏補本所收錄的門人弟子不如何氏刊本多，這應是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對各學案不作細緻分類的原因之一。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一	安定學案 全氏〈序錄〉本為卷首	卷一至三，安定三先生學案
卷二	泰山學案 是卷與〈安定學案〉，謝山所修梨洲本原底並藏盧氏。	
卷三	高平學案 〈高平學案〉，謝山所特立，而底稿無存。 謝山嘗立〈盱江學案〉，而定本無之，蓋已併入此卷。	(併入安定案)
卷四	廬陵學案 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底稿殘闕。	(待補)
卷五	古靈四先生學案 〈古靈學案〉，謝山所特立。 黃氏補本仍屬於梨洲，非是。 其表以古靈為安定門人，亦無據。	卷四，古靈四先生學案

¹⁰³ 《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考略》，頁17。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六	士劉諸儒學案 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	(無案)
卷七 卷八	涑水學案 〈涑水學案〉，梨洲原本已佚。 謝山補定，分為兩卷，稿亦無存。	卷五，涑水學案
卷九 卷一〇	百源學案 盧氏藏底作〈康節學案〉，又有作〈百泉學案〉者。	卷六至九，康節學案
卷一一 卷一二	濂溪學案 是卷學案，謝山唯補講友數人。	卷一〇，濂溪學案
卷一三 卷一四	明道學案 〈明道學案〉，謝山分為二卷，當有增補，特其稿未全。	卷一一，明道學案
卷一五 卷一六	伊川學案	卷一二至一三，伊川學案
卷一七 卷一八	橫渠學案 是卷慈谿鄭氏二老閣亦有刊本，特其體例有未協處，略為校正。	卷一四至一六，橫渠學案
卷一九	范呂諸儒學案 是卷謝山所特立。	(無案)
卷二〇	元城學案 是卷謝山所特立，故梨洲、主一父子皆無案語。	卷一七，元城學案
卷二一	華陽學案 是卷亦謝山特立。	(併入涑水案)
卷二二	景迂學案 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	(併入涑水案)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二三	榮陽學案 〈呂侍講傳〉及〈呂氏雜誌〉、〈附錄〉原在〈安定學案〉，謝山〈序錄〉別定為〈榮陽學案〉。	卷一八，榮陽學案
卷二四	上蔡學案 是卷梨洲本有作〈學案語略〉，今移傳後。	卷一九，上蔡學案
卷二五	龜山學案 是卷學案，盧氏所藏原底已佚，而黃本有之，亦謝山修補本也。	卷二〇，龜山學案
卷二六	廬山學案	卷二一，廬山學案
卷二七	和靖學案 是卷黃氏本有作〈和靖學案語略〉，今移于和靖傳後。	卷二二，和靖學案
卷二八	兼山學案 兼山、白雲父子及謝先生傳，黃氏補本附列〈伊川學案〉，謝山則別為〈兼山學案〉。	(併入二程案)
卷二九	震澤學案 此卷謝山原底稱〈平江學案〉，後定〈序錄〉，改稱〈震澤〉。	平江學案(目錄作「震澤學案」)
卷三〇	劉李諸儒學案 程子門人，自榮陽、上蔡、龜山、廬山、和靖、兼山、震澤各立學案外，並入是卷，為〈劉李諸儒學案〉。	(併入二程案)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三一	呂范諸儒學案 黃氏本以三呂及其門人別為〈藍田學案〉，今從〈序錄〉列〈呂范諸儒學案〉之首。	(併入橫渠案)
卷三二	周許諸儒學案 周、許諸先生原列〈永嘉學案〉之一，謝山〈序錄〉始定為〈周許諸儒學案〉。	卷二四，永嘉程門學案
卷三三	王張諸儒學案 王、張諸先生傳，原附〈康節學案〉，謝山別為〈康節弟子學案〉，後又定為〈王張諸儒學案〉。	(併入康節案)
卷三四	武夷學案 梨洲定〈武夷學案〉，以武夷為上蔡門人，謝山則謂在師友之間，而梨洲後人又有駁之者。蓋武夷固由上蔡以私淑程子，上蔡亦未以門弟子接之也。	卷二五，武夷學案
卷三五	陳鄒諸儒學案 是卷諸儒皆洛學私淑，而亦各有師承。其為元祐之餘者，附入是卷。	(無案)
卷三六	紫微學案 紫微與及門諸傳本在「和靖」卷中，自謝山始別為學案。	卷二六，紫薇學案
卷三七	漢上學案 漢上傳本在〈上蔡學案〉，自謝山為別立學案。	(併入上蔡案)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三八	默堂學案 默堂傳本在〈龜山學案〉，自謝山為別立學案。	併入龜山案（〈序錄〉作「熙堂學案」）
卷三九	豫章學案 李文靖以下，謝山始稱〈道南學案〉，後改延平與文質合稱〈豫章延平學案〉，定〈序錄〉則專稱〈豫章〉，故「延平」亦不別為標目云。	卷二七至二八，豫章延平學案
卷四〇	橫浦學案 是卷多仍梨洲原本，其為謝山所補者，皆為注明。	卷二九，橫浦學案
卷四一	衡麓學案 〈衡麓學案〉，梨洲本附「武夷」卷中，謝山初別為〈致堂學案〉，後定〈序錄〉，又易其稱。	卷三〇，致堂學案
卷四二	五峰學案 五峰傳與及門諸子，梨洲本亦附「武夷」卷中，謝山始別為〈五峰學案〉。	卷三一，五峰學案
卷四三	劉胡諸儒學案 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	卷三二，胡劉諸儒學案
卷四四	趙張諸儒學案 謝山是卷〈序錄〉原底作〈趙張二公學案〉，後定〈序錄〉刊本，益以陳、芮諸公，故易其稱。	（無案）
卷四五	范許諸儒學案 是卷諸儒多別為一家者，謝山特立，學案以類敘之。	卷三三，香溪學案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四六	玉山學案 〈玉山學案〉亦謝山所特立，其稿尚存。	卷三四，玉山學案
卷四七	艾軒學案 艾軒傳錄自黃氏補本，梨洲原本或有之。其學派則謝山修補頗詳。	卷三五，艾軒學案
卷四八 卷四九	晦翁學案（上） 朱子學案，本稱〈紫陽〉，謝山〈序錄〉定為〈晦翁學案〉。	卷三六至四〇，紫陽學案
卷五〇	南軒學案 是卷《南軒文集》，蓋謝山所補，其餘則梨洲原本也。	卷四一至四三，南軒學案
卷五一	東萊學案 是卷謝山修補詳盡，其稿具存。	卷四四，東萊學案
卷五二	艮齋學案 梨洲原本合下止齋為〈永嘉學案〉之二，自謝山始別是卷為〈艮齋學案〉，下卷為〈止齋學案〉。	卷四五，艮齋學案
卷五三	止齋學案	卷四六，止齋學案
卷五四 卷五五	水心學案 是卷原本併入〈永嘉學案〉，自謝山別為〈水心學案〉。	卷四七至五〇，水心學案
卷五六	龍川學案 是卷本稱〈永康學案〉，謝山定〈序錄〉改稱〈龍川〉。	卷五一，龍川學案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五七	梭山復齋學案 黃氏本以梭山為〈金溪學案〉之一，復齋為〈金溪學案〉之二，謝山則并稱之曰〈梭山復齋學案〉。	卷五二至五四，金溪學案
卷五八	象山學案 黃氏本以是卷為〈金溪學案〉之三，謝山則稱為〈象山學案〉。	
卷五九	清江學案 〈清江學案〉謝山所特立，〈序錄〉原底作〈靜春學案〉，後定刊本易之。	卷五九，靜春學案（〈序錄〉作清江學案，註文中未解釋）
卷六〇	說齋學案 〈說齋學案〉，謝山所特立。	（無案）
卷六一	徐陳諸儒學案 是卷為謝山所特立。〈序錄〉原底作〈徐陳二先生學案〉。定刊本則稱〈徐陳諸儒〉，蓋忠文後益以錢白石，故易其稱。又案：一本作〈平陽學案〉。	（併入金溪案）
卷六二	西山蔡氏學案 〈文節傳〉原附〈晦翁學案〉，謝山始別為〈西山蔡氏學案〉。	卷六〇，西山蔡氏學案
卷六三	勉齋學案 是卷多從黃氏補本，或是梨洲原本。謝山特補勉齋講友諸人。	卷六一，勉齋學案
卷六四	潛庵學案 是卷原本修補尚詳盡。第輔氏之門，有前後時不相值者，特為校正。	卷六二，潛庵學案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六五	木鐘學案 是卷本稱〈潛室學案〉，謝山始易其稱曰〈木鐘〉。	卷六四，潛室學案
卷六六	南湖學案 是卷為謝山所分立，底藁未全移入，車玉峰《脚氣集》尚有梨洲原本。	（併入金華四先生學案）
卷六七	九峰學案 蔡氏自西山先生、晦翁稱為老友，子若孫入學案者八人。九峰二兄並見〈西山蔡氏學案〉。謝山以九峰《皇極》自為一家，故別為〈九峰學案〉。	（併入西山蔡氏學案）
卷六八	北溪學案 是卷學案，謝山修補甚詳，其藁具存。	卷六三，北谿學案
卷六九 卷七〇	滄洲諸儒學案 晦翁學派自西山蔡氏、勉齋、潛庵、木鐘、南湖、九峰、北溪諸學案而外，謝山〈序錄〉並歸〈滄洲諸儒學案〉兩卷。	（併入紫陽案）
卷七一	嶽麓諸儒學案 是卷與下卷皆南軒學派，惟是卷多受學湖湘，下卷則講學蜀中為異耳。	（併入南軒案）
卷七二	二江諸儒學案 蜀中之為張學者，謝山盡入是卷，其有本非蜀人，而相與講學蜀中者，亦附焉。	（併入南軒案）
卷七三	麗澤諸儒學案	（併入東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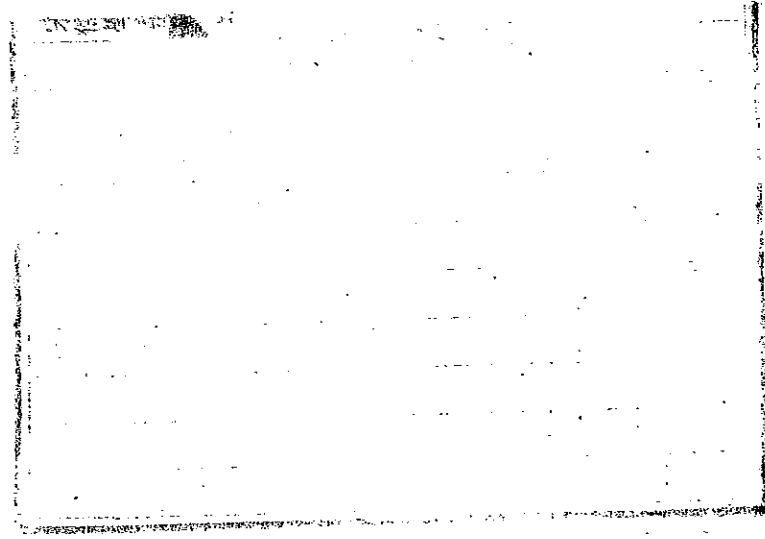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七四	慈湖學案 慈湖學派，梨洲原本附列〈金溪學案〉，自謝山始別為〈慈湖學案〉。	卷五五至五八，明州四先生學案
卷七五	絮齋學案 絮齋學派，梨洲本亦附〈金溪學案〉，謝山始別為〈絮齋學案〉。	
卷七六	廣平定川學案 舒、沈二先生，梨洲本並在〈金溪學案〉，謝山始立為〈廣平定川學案〉。	
卷七七	槐堂諸儒學案 金溪學派自吾鄉諸家慈湖、絮齋、廣平、定川而外，謝山〈序錄〉盡歸〈槐堂諸儒學案〉。	
卷七八	張祝諸儒學案 張（行成）、呂（凝之）二先生傳，黃氏本附〈康節學案〉，謝山〈序錄〉別定為〈張祝諸儒學案〉。	（併入康節案）
卷七九	丘劉諸儒學案 是卷亦謝山所特立，第其稿存者無幾，多參史傳以足之。	（無案）
卷八〇	鶴山學案 〈鶴山學案〉，謝山修補甚備，其稿具存。	卷六五至六六，鶴山學案
卷八一	西山真氏學案 是卷本稱〈西山學案〉，謝山〈序錄〉定本益以真氏，所以別于西山蔡氏也。	卷六七，西山真氏學案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八二	北山四先生學案 是卷梨洲本稱〈金華學案〉，謝山〈序錄〉始稱〈北山四先生學案〉。	卷六九至七二，北山四先生學案
卷八三	雙峰學案 是卷學案多仍梨洲原本之舊，謝山修補未完。	卷六八，雙峰學案
卷八四	存齋晦靜息庵學案 是卷學案，謝山所特立。鄭氏二老閣刻本〈序錄〉作〈息庵晦靜存齋學案〉。	（併入金溪案）
卷八五	深寧學案 深寧原傳本附〈真西山學案〉，謝山始別立學案。	卷七三，厚齋學案
卷八六	東發學案 是卷梨洲本稱〈四明朱門學案二〉，謝山〈序錄〉始稱〈東發學案〉。	卷七四，東發學案 （卷七五，蛟峰學案。何氏刊本將之併入北山四先生學案）
卷八七	靜清學案 是卷梨洲本稱〈四明朱門學案一〉，謝山〈序錄〉改為〈靜清學案〉。	（併入卷七七，四明朱門學案）
卷八八	巽齋學案 是卷學案，謝山所特立，黃氏補本亦因〈序錄〉而補之。	卷七六，巽齋學案
卷八九	介軒學案 梨洲原本稱〈新安學案〉，謝山始易為〈介軒〉。	（併入卷七八，新安朱門學案）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九〇	魯齋學案 是卷學案，梨洲本稱〈北方學案〉，謝山定〈序錄〉改稱〈魯齋學案〉。	
卷九一	靜修學案 靜修傳，梨洲本附〈北方學案〉，謝山〈序錄〉始別為〈靜修學案〉。	
卷九二	草廬學案 是卷多仍黃氏之舊，今併入九江學派。	
卷九三	靜明寶峰學案 是卷〈序錄〉原底作〈陳趙二先生學案〉。黃氏本〈金溪續傳〉，靜明與門人祝、李二先生並附〈金溪學案〉，自謝山始以靜明、寶峰別為學案。	按：陳苑等入〈金溪學案三〉
卷九四	師山學案 是卷謝山所特立，其稟具存。	
卷九五	蕭同諸儒學案 是卷亦謝山所特立，所以歸元儒之未詳師承者。	
卷九六	元祐黨案 〈元祐〉、〈慶元黨案〉為謝山所特立，其稟無存，今照〈序錄〉完葺。	
卷九七	慶元黨案	
卷九八	荊公新學略	
卷九九	蘇氏蜀學略 是卷〈序錄〉，統見上卷〈荊公新學略〉。	

何氏刊本 卷次	何氏刊本	史語所藏黃氏補本
卷一〇〇	屏山鳴道集說略 是卷與上兩卷，皆謝山所特立，以闡禪學者。	

附錄三：史語所藏《宋儒學案》部份書影



宋元儒學案發凡
宋史五道學傳而周程張朱之學炳若日星固遠較漢唐諸儒
上矣但其間各有師承各有宗旨苟非分門別類俾相聯屬何
以俾讀者了然於源流間耶爰取諸儒之語錄行事臚列為案
由師及弟自一傳以至再三傳亦各附於案中焉
宋儒唯明道先生讀得神書透識得神書真其餘間有流入於
禪者如游楊呂謝皆不免難以禪學然其羽翼聖門處正多至
平風節卓有可觀要不可以比而掩之也
伊洛淵源錄於邵子謂其有教於主敬於溫公謂其有教於格
物似亦不能為二賢諱矣然考朱子作六君子贊亦未嘗不與

書影一：〈發凡〉

周程張並稱也故張子之後即次以邵馬
朱陸雖有異同要亦殊途而同歸然如陸門之楊袁舒沈流傳
不免滋弊其醇疵互見在學者博觀而審擇之爾
宋儒中有及元人者如金仁山許白雲以其入元不仕不忘宋
堂後仍繫之於宋其諸家再三傳之門人有仕元而或連及之
者祇附綴於師門下以見其所傳之遠
趙江漢傳程朱學入元而其教盛行於北方由是許劉姚實華
興焉故前例以學業昭著有可授受者分為各案其諸儒之特
起而不甚著者提列諸儒之案
編次固當以年代為主然學術有師承宗旨有同異各從其類

不必盡拘年代也鍾氏獨見之錄公有序目一卷
是書為六世祖遺獻公未成之書遺稿總十之五六命高叔祖
圭一公續纂之自號未史曾與萬季野一兩先全樹山庶常
亦多所考訂先子大俞公復加校補總之必求合乎是書之宗
旨
各案錄入先儒暨遺獻公按語均依一格用大字寫以後各按
語均依二格雙行小寫
全氏序錄無案者尚有廬陵學案應輯其餘士劉諸儒范呂諸
儒陳鄒諸儒趙張諸儒邵劉諸儒及說齋各案已於序錄見大
畧矣無容補輯
發凡

書影二：〈發凡〉

安定三先生學案表	
侍講	胡安定先生
安定門人	
呂希哲	紹
范純仁	李之儀
孫覺	見附
顧臨	附
錢公輔	附
錢藻	附
劉真	附

信	
程家齊	先生端蒙
胡雙湖	先生一桂
陳東阜	先生標
胡雲峯	先生炳文

書影五：《宋儒學案》卷一〈安定三先生學案表〉

安定三先生學案表	
集賢石祖徕先生	介
祖徕門人	
徐通	附
杜默	附
張洞	附
姜潛	附
祖無擇	附

泰山門人	
石介	
泰山先生	復
孫秦	附
盛喬	附
周頤	附
歐陽發	附
阮天隱	附
倪天隱	附
吳夜	附
徐積	附

書影六：《宋儒學案》卷一〈安定三先生學案表〉

[illegible]

宋儒學案卷一

遺獻黃梨洲先生堂

男百家纂輯元孫璋六世孫徽又補校
後學全祖望續修慈谿後學馮雲濠錄

安定三先生學案

待璣胡安定先生瑗

水竹山房詩集

語彙彙編一卷 《宋學集》 七

金華四先生
王厚齋
黃東發
方蛟峰
歐陽吳齋
四明朱門
新安朱門
宋儒學案二十

書影八：《宋儒學案》第20冊封面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竹橋黃氏宗譜》，收入《中國家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1986，據民國十五年惇倫堂活字本攝製微捲。
- 《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元學案》，杭州：浙江圖書館藏道光馮氏醉經閣初刻本。
- 《宋儒學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稿本。
- 《宋儒學案》，餘姚：餘姚文獻館藏黃璋校補稿本。
- 王梓材、馮雲濠輯，《稿本宋元學案補遺》，北京：北京圖書館，2002。
- 全祖望，《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全祖望，《鮚埼亭集》，收入《全祖望集彙校集注》。
- 全祖望，《鮚埼亭詩集》，收入《全祖望集彙校集注》。
- 何紹基，《東洲草堂文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同治六年長沙無園刻本影印。
- 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據吳興嘉業堂劉承幹刊章氏遺書本影印，1973。
-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日記》，長沙：岳麓書社，1987-1989。
- 黃宗羲，《明儒學案》，臺北：里仁書局，1987。
- 黃宗羲，《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1994。
- 董秉純，《全謝山先生年譜》，收入《全祖望集彙校集注》。
- 鄭大節，《鐔垞詩稿》，收入《四明叢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稿本。
- 鄭性，《南谿偶刊》，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乾隆七年刻本影印。
- 盧鎬，《月船居士詩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據《四明叢書》本排印。
- 光緒《慈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影印，1975。

二・近人論著

方祖猷

- 1996 〈《餘姚黃氏宗譜》的史料價值〉，《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9.2：42-49。

王汎森

- 2008 〈清代儒者的全神堂——《國史儒林傳》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1：63-93。

吳光

- 1992 〈黃宗羲遺著考（三）宋元學案補考〉，《黃宗羲全集·六》，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頁905-921。
- 2008 〈《宋元學案》成書經過、編纂人員與版本存佚考〉，《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1：7-16。

胡適

- 1931 〈宋元學案補遺四十二卷本跋〉，《胡適文存·三集》，上海：亞東圖書館，卷七，頁951-954。

錢穆

- 1997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A *Songru Xue'an* Edition Collected i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Its Compilation and Circulation
in the Mid-Qing

I-Hsi Chang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Song Yuan xue'an 宋元學案 (case studies of Song and Yuan learning) was compiled first by Huang Zongxi 黃宗羲 (1610-1695), then taken on by Quan Zuwang 全祖望 (1705-1755); and finally finished based on Quan Zuwang's manuscript in the hands of Wang Zicai 王梓材 and Feng Yunhao 馮雲濠 in the Daoguang era of the Qing dynasty. Both Wang and Feng attached their preface to the front of the *Song Yuan xue'an*, introducing all versions of the manuscript for the text and making some judgments on these versions. Based on their judgments, readers are prone to assume that the work of compiling the text was mostly done by Quan Zuwang in a single line of textual transmission. However, another version of the manuscript was compiled by Huang Zongxi's descendant, Huang Zhang 黃璋, and is now collected i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ts existence shows us that the textual history of the *Song Yuan xue'an* followed several lines of transmission, and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text can be shown to be close to Huang Zongxi's original.

Keywords: *Song Yuan xue'an*, Quan Zuwang, Huang Zhang, Wang Zicai